

# 县人民政府

##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及修改

###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平政规发〔2024〕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平罗县人民政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 1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 二、宣布失效 1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 三、修改 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平罗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
- 2.平罗县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
- 3.平罗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平罗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 和政策性文件

一、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平罗县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的通知（平政发〔2006〕124号）

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平政规发〔2018〕2号）

三、关于印发《平罗县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1〕169号）

四、关于印发《平罗县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1〕170号）

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水资源确权分配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6〕138号）

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171号）

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县级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合作社及脱贫攻坚经营主体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8〕223号）

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9〕83号）

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3〕110号）

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星级经营主体评选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108号）

十一、批复（平罗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平政复〔2012〕14号）

附件 2

## 平罗县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 和政策性文件

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平政办发〔2016〕40号）

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6〕56号）

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动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26号）

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政策性农业综合机械保险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34号）

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稳增长综合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平政发〔2022〕78号）

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

劳务移民住房保障帮扶住房置换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51号）

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入推进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53号）

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贯彻落实<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规发〔2022〕1号）

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146号）

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湿地产权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195号）

附件 3

## 平罗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 和政策性文件

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20号）

（一）将“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修改为“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将“三、组织领导”中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组 长：蒋新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副组长：姚农 县民政局局长、许东铭 县教体局局长、黄学梅 县妇联主席、张志祥 县公安局副局长。成 员：赵燕萍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龚明胜 县法院副院长、闫志强 县发改科技局局长、罗少荣 县司法局局长、赵 军 县人社局局长、马志明 县住建局局长、马立军 县农牧局局长、王宗贵 县文广局局长、李志杰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丁光林 县残联理事长、钱丽 县卫生计生局副局长、彭小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谷亮 团县委副书记以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姚农同志兼任。”修改为“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

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领导，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决定成立平罗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办、民政局、教体局、妇联、公安局、宣传部、法院、发改局、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残联、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团县委、各乡镇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三）将“五、工作要求（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中的“民政局要开展一次全面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修改为“民政局指导各乡镇要开展一次全面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

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86号）

增加“4.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家庭收入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县人民政府按照本行政区域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住房面积等确定，应每年公布一次。”作为“二、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一）2022年廉租房准入标准。”的补充内容。

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办法》的通知（平政规发〔2023〕1号）

（一）将“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修改为“第十条 本办法由平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二）将“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9日起施行。”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20日起施行。”

四、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规发〔2023〕2号）

（一）将“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平罗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平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二）将“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9日起施行。”修改为“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20日起施行。”

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规发〔2023〕3号）

（一）将“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平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二）将“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9日起施行。”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20日起施行。”

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惩办法》的通知（平政规发〔2022〕1号）

（一）将“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水务局负责解释。”修改为“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平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二）将“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修改为“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5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七、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引黄灌区水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规发〔2022〕2号）

（一）删除第十八条中的“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水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水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平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三）将“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改为“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关于婚俗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关于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罗县关于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婚俗改革，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形成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按照《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移风易俗、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婚姻

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遏制不正之风，避免因高价彩礼等因婚致贫返贫，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精神面貌，为促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配合，推动形成有利于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确保婚俗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为民服务。**坚持把基层群众作为推进

婚俗改革主体力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群众美好意愿转化为群众精神追求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婚俗改革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坚持因地制宜。**把握县域内的风俗习惯和传统文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做到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全面推进与分类施策相结合，防止简单粗暴和一刀切，防止把传统风俗混同于陈规陋习和不正之风。

**坚持改革创新。**善于从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中寻找改革切入点，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用创新思维推进婚俗改革取得新进展。

### 三、目标任务

经过改革，将达到以下目标：积极推动婚姻登记场地建设，打造全新婚俗改革示范平台，创新开展婚姻登记颁证工作，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的阵地作用、颁证基地的引领作用；深化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帮助当事人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推动婚俗改革，破除婚俗陈规陋习；聚焦婚俗文化建设，倡导文明婚俗新风；注重教育培育家风家教，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 （一）全力搭建婚俗改革示范平台

**加强婚俗改革阵地建设。**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着力打造有效覆盖、功能齐全、温馨便捷的婚俗改革阵地。建设具有独立的结婚登记室、离婚登记室、颁证大厅、婚姻家庭辅导室、档案室和婚俗文化展示馆等功能区域的婚姻登记处，充分发挥婚姻登记窗口的阵地作用。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服务过程全程化。**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婚姻全程辅导服务。开展婚前辅导，在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开展“幸福婚姻小课堂”，帮助当事人做好进入婚姻状态准备，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纠纷的产生；开展婚后辅导，提供婚内心理调适服务，帮助夫妻学习增进幸福婚姻、化解婚姻危机的技巧，改善家庭关系，对夫妻感情濒临破碎的婚姻当事人实现诉调实时对接，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实现婚姻家庭纠纷实质化解，维护社会稳定，杜绝由于婚姻家庭矛盾引起的重大极端案件发生，以法治力量共绘家庭和谐新风景。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妇联、财政局、司法局

**2.加强婚姻家庭辅导队伍建设。**通过公益创投、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志愿者、社工、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村居妇联主席等力量在婚姻家庭辅导教育中的作用；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婚姻家庭辅导教育队伍，推进“专人专职、一人一案”的调解模式，定期轮值坐班婚姻登记处，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化、人性化咨询和服务，同时建立志愿服务活动档案，定期考核评估，不断提升辅导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司法局、妇联、团县委、各乡镇

**3.常态化志愿服务培训。**定期组织婚姻家庭辅导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在专职辅导的基础上，通过举办培训班、经验交流会等方式，

对志愿者开展政策法规、婚姻知识、辅导技巧等业务培训提升志愿者调解水平，为帮助当事人进入婚姻状态、调适婚姻家庭关系、预防家庭矛盾做好准备。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文明办、妇联、司法局、团县委

### （三）整治婚俗领域陈规陋习

将“婚丧嫁娶事宜”纳入党员和公职人员重大事项报备内容，要求公职人员带头抵制高价彩礼、简朴节俭操办婚事，狠刹借机敛财的歪风邪气，以机关影响基层、党员带动群众，倡导人们树立文明、节俭、高尚的婚俗理念，引导全社会形成移风易俗、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开展“拒绝高额彩礼 推动移风易俗”的专项整治，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居）民议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在治理高价彩礼、移风易俗方面的作用，深化“婚俗改革、节俭婚礼”“婚宴光盘行动”等宣传倡导活动，推行简约适度、积极向上的婚俗礼仪，引导居民群众转变思想观念，让群众自觉成为婚恋新风的践行者和推动者，推动移风易俗不断走深走实走心。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文明办

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妇联、各乡镇

### （四）着力培养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1.加强婚俗文化宣传。**通过新闻媒体、短视频平台、报刊杂志、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介，宣传最美家庭、道德模范等典型实例；借助机关单位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在人员密度较大地段处张贴宣传海报、发放折页等；利

用地名路牌打造婚俗文化一条街，在直面群众的地方设置婚俗文化展厅或婚俗文化墙。打造全媒体宣传矩阵，实现“线上+线下”齐发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弘扬“风雨同舟、相濡以沫、责任共担、互敬互爱”的婚姻家庭教育理念，引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文明办、妇联

**2.创新结婚颁证服务。**设置温馨庄重的户外颁证点，建立特邀颁证员制度，邀请社会各界具有典型代表意义且符合婚俗改革方向的公众人物配合颁证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庄重神圣的颁证仪式，提升领证环节的庄重感和仪式感，弘扬“重仪式、轻婚宴”的婚俗新风，提升广大群众对婚俗改革的认同感。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妇联、团县委

**3.完善婚恋交友服务体系。**用好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和假期等时间节点，多元化开展健康积极向上的青年主题交友交流活动，做好大龄未婚青年等群体的婚恋服务工作，为单身青年参加多样文体活动搭建平台，不断拓宽交友择偶渠道，满足青年群体的社交需求。

牵头单位：团县委、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妇联、总工会、文广局

**4.引领婚俗礼仪新风尚。**探索“婚庆+旅游”服务模式，举办婚庆旅游季系列体验活动，推广旅行婚礼、纪念婚礼等简约集体婚礼，在九九重阳节举办“金婚、银婚”等庆典活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牵头单位：团县委

配合单位：县文明办、民政局、妇联

### （五）培养和传承良好家风家教

**1.广泛动员宣传。**以村（社区）为平台，组织交流文明家风、展示和谐风貌、评议家训家规，在村（社区）开展文明家风家教宣传活动，最大限度激发每个家庭践行中华民族家庭美德的内在自觉，引领广大群众做好家风的建设者、和谐家庭的创建者。

牵头单位：县妇联

配合单位：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各乡镇

**2.注重教育培育。**加强以父慈子孝、夫妻和睦、兄友弟恭、长幼有序为基础的家风建设，强化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道德观念；挖掘和弘扬传统家风家教训文化，推动广大家长注重自身修养，注意行为举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加强保护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家庭监护人意识和能力，为未成年人的生活和学习创造宽松愉悦、积极向上的家庭环境；广泛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以关爱留守老人、妇女、儿童为重点，吸引和动员更多家庭配合家庭道德文明创建，促进形成良好家风和社会风尚。

牵头单位：县妇联

配合单位：县文明办、县民政局

**3.增强社会认同。**采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村（社区）、进家庭的“五进”活动。有重点地宣传新时代良好家风的深刻内涵，宣讲家庭和谐故

事，用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榜样来净化社会风气、感化邻里、和睦家庭，传递社会正能量，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开展家庭助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把家风家教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营造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从政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县妇联

配合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工会、县教体局、县融媒体中心

##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3年6月—2023年12月）

调研、部署、宣传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成立平罗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郭耀峰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高 明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马学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胡思雨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 霞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林海亮 县文明办主任

韩 硕 团县委书记

马春霞 县妇联主席

赵海燕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尤建民 县民政局副局长

赵冬梅 县财政局局长

吴少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素玲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樊利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贺 波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何建如 县司法局局长  
叶荣宏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 涛 城关镇镇长  
郭新惠 黄渠桥镇镇长  
张 瑞 姚伏镇镇长  
胡新华 崇岗镇党委书记  
王 斌 陶乐镇镇长  
马亚西 头闸镇镇长  
杜永昊 宝丰镇镇长  
王宗涛 高庄乡乡长  
王 轩 灵沙乡乡长  
梁 静 渠口乡乡长  
刘 逵 通伏乡党委书记  
王苓苓 高仁乡乡长  
李 波 红崖子乡乡长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根据各单位人事变动自行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抓好婚俗改革具体工作，县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全面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对照实施方案总体要求，落实改革任务。加强部门协作、镇村联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和群众需求导向，向社会提供多样化婚姻服务。各部门每季度末向婚俗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小结和活动台账等资料，婚俗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进行阶段性总结，形成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月—2025年5月）

总结提炼全县婚俗改革试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形成具有平罗特色的婚俗改革模式，总结婚俗改革试点中存在的不足，推进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配强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措施，全力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统筹试点工作经费，保障改革试点资金落实到位、管理规范。

（三）**强化监督指导**。县民政局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总结工作经验，评估工作绩效，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政策落实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督促制定有效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四）**加大宣传力度**。县委宣传部要统筹做好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广泛宣传试点工作的目的意义、婚俗政策、工作成效等。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试点工作总结提炼，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切实发挥试点示范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配合的浓厚氛围。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化工集中区 安全风险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3号

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罗县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根据“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2025年底前90%左右的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应急管理部按照《2023年度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安排，组织专家于12月18日对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开展风险降级复核工作，并提出整改建议。为扎实做好评估复核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做好医药产业园自查、自评工作，确保到2025年底前精细化工产业园、医药产业园达

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化工园区“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工作主线，以专家指导服务为抓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巩固整治成果，推动落实“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措

施，不断提升园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持续降低园区安全风险等级。

## 二、组织机构

为扎实开展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整治提升工作，有序推进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整治提档升级，特成立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解决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整治提升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组 长：郭耀峰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白玉昌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樊宗余 县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  
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赵 虎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组 员：韩学强、张立川、王波、王雁、何育荣、段明亮以及县公安局、工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卫健局、交通局、水务局、气象局、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平罗县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德渊集团、德泓集团、水投公司、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由何育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马占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

## 三、工作任务

**（一）稳步提升软件质量。**结合化工集中

区发展实际，重新修订制度汇编，完善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补充人员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置制度、园区安全管理制度评审协定管理制度，细化承包商准入与退出制度，加强承包商监管考核，做好相关印证资料收集汇总，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夯实基础管理，实现制度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重新修订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对报告中相关数据组织论证，确保报告与实际相符。

**（二）扎实补足硬件短板。**针对化工集中区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快推进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封闭化管理、特勤站、气象监测站、事故应急池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围绕打基础、利长远、调结构优化资金投入，全面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韧性。

**（三）持续强化人员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加强园区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教育，严格落实新招录人员岗前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基层安全监管人员职业素质和业务水平；依托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师资力量，重点围绕十六个危险化工工艺，对企业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业务素质和安全技能水平，筑牢园区安全发展基础。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各

局室及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部专家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加精准的措施、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全力以赴，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细化工作措施，严格问题整改。**各局室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交流配合，强化联勤联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严格按照本方案整改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紧盯各类问题，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落实园区风险等级复核提出的整改要求，分析研判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以扎实作风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工作调度，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对“十有两禁”整治提升、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等任务的督导调度和跟踪服务，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化工园区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统筹产业规划，强化源头管控，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完善封闭化管理，有序推进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消防设施、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完善，对整治提升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等问题，加强现场督导，及时召开会议协调推进，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附件：1.平罗县化工集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安全风险整治提升工作任务分工表

2.平罗县化工集中区医药产业园安全风险整治提升工作任务分工表

## 附件 1

平罗县化工集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安全风险整治提升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1	认定 (5分)	(1) 化工园区应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公布, 认定手续齐全、资料完备, 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化工园区应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位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区域, 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空间规划, “四至”范围明确。“四至”范围发生变动的, 应及时修订相关规划。	0 分-化工园区认定手续不完备; 5 分-化工园区认定手续齐全、资料完备, 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严格按照每三年开展一次认定的要求, 做好化工集中区认定工作。	园区经济发展局	王雁	各有关部门	每三年一次	
2	选址及规划 (43分)	(3) 化工园区应整体规划、集中布局, 选址具有良好地质、地形、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	0 分-化工园区不符合国家、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或未位于符合所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 或“四至”范围不明确; 1 分-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划定不合理, 或“四至”范围变动后, 未及时修订相关规划; 5 分-符合要求。  0 分-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 且无搬迁方案和保障措施, 或未按照搬迁方案实施; 0 分-化工园区选址于地震断层、地质灾害高发区、采矿陷落区、蓄滞洪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 60% 等禁止选址区域; 3 分-化工园区位于地形条件复杂、自然坡度大、存在窝风地带等安全条件不利的复杂区域; 3 分-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 已制定搬迁方案和保障措施, 且按照方案时间进度执行; 7 分-化工园区未整体规划、集中布局, 存在多个片区; 10 分-符合要求。	/	园区规划局提供精细化工产业园四至范围, 县自然资源局在《平罗县空间规划(2016-2030 年)》补充完善化工产业布局规划, 明确精细化工产业园四至范围, 并通过文字表述、边界拐点坐标和化工园区边界形状图予以明确, 并对接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在市国土空间规划中补充精细化工产业园四至范围, 并通过文字表述、边界拐点坐标和化工园区边界形状图予以明确。“四至”范围发生变动后, 有关部门应及时修订相关规划。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确保化工集中区内不得有居民居住。	县自然资源局	白玉昌	园区规划建设局	长期坚持(根据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随时修订)	
2							王波	园区规划建设局	长期坚持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2	选址及规划 (43分)	(4)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应包含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或独立编制专项规划。	0分-未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0分-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无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且无专项规划; 5分-符合要求。	总体规划、产业发展安全、综合防灾减灾生产、综合防灾减灾生产、不同规划之间有冲突(园区上位规划与产规、总规用地、消防站等描述不一致)。	按照规划编制标准,由园区规划建设局重新修订总体规划,经济发展局重新修订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物流、基础设施、安全制度和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等内容,加强沟通交流,确保文本规划中所用到的相同信息保持一致。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园区经济发展局	2024年10月	
2		(5)化工园区应充分考虑选址安全,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安全风险可以接受。	0分-新建化工园区未进行选址安全评估,或已建化工园区在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缺少相关评估内容; 0分-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要求; 5分-符合要求。	/	重新修订《精细化工产业园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及时对接编制方,在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补充完善选址安全评估章节。	园区应急态势局	樊宗余	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4年12月	
2		(6)化工园区应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有效实施。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变化、或重大危险源数量产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显著升高、或安全风险等级升高要求按照高(A级)或较高(B级)风险等级管理、或发生重大及以上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化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重新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	0分-三年内未编制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或未按要求及时重新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 1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小于化工园区认定的“四至”范围; 1分-未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等进行定量风险评估; 1分-未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重要危险设备进行计算; 1分-未对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符合性进行评估; 3分-未对报告编制时的在建、立项拟建项目进行计算; 3分-提出的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缺乏针对性、有效性; 5分-未有效落实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8分-符合要求。	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后果小于50立方液氯储罐事故后果,计算结果错误,报告存在缺陷。	重新修订《精细化工产业园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严格审查评价单位出具报告的有效性,对报告中相关数据组织论证,保证报告与实际相符,对所有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已建、在建和立项重要危险设备进行计算。	园区应急态势局	樊宗余	各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2	选址及规划 (43分)	(7)化工园区应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和涉及的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0分-化工园区未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或划定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明显不符合要求; 1分-化工园区未将划定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资料按程序报送; 5分-符合要求。	精细化工产业园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跨越行政区域边界进入了内蒙古与宁夏省界线重合,未向内蒙鄂托克旗备案。	向内蒙鄂托克旗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致函备案,并协调对方出具情况说明。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园区应急生态局	2024年12月	
2	选址及规划 (43分)	(8)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0分-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的开发建设项目未经过安全风险评估; 0分-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已开发的建设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安全风险、规划控制要求等方面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5分-符合要求。	/	1.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控制精细化工产业园周边土地的开发利用,园区审批局审批备案的项目,及时告知园区规划建设局,如果项目建在土地安全规划控制线内,要及时督促企业或相关方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否则不予批复用地。 2.核查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控制线内已开发的建设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安全风险、规划控制要求等方面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县自然资源局 园区应急生态局 园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长期坚持	
3	园区内布局 (16分)	(9)化工园区应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装置、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0分-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 1分-化工园区功能分区不合理; 1分-化工园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生产、储存企业或设施未布局在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1分-化工园区呈阶梯布局,存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易燃液体储存设施布局在化工园区地势较高且容易形成大面积流淌火的位置; 5分-符合要求。	/	入驻园区的项目,园区规划局要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装置、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园区审批局要严格把控项目审批关口,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县气象局要提供准确的风向图,供园区参考。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园区审批服务局 县气象局	长期坚持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3	园区内布局 (16分)	(10)化工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未相互分离或未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 0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不满足应急救援快速响应需要； 0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消防站等与化工园区区内企业的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 1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在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装置或设施的影响范围内，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3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在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装置或设施的影响范围内，但采取了有效防护措施； 5分-符合要求。	0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未相互分离或未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 0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不满足应急救援快速响应需要； 0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消防站等与化工园区区内企业的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 1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在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装置或设施的影响范围内，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3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在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装置或设施的影响范围内，但采取了有效防护措施； 5分-符合要求。	消防站距离最远企业6公里，依托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消防站仅有2台消防车辆，15名消防人员，能够自救，不能满足园区应急响应需要	1.根据园区实际，园区内化工企业润阳硅材料、冠能科技（投产半年后）开展消防验收时，住建局要督促企业建设四级消防站。 2.加快推进红崖子消防特勤站改建工程，确保尽早投用。	第一条由住建局负责 第二条由园区规划建设局负责	白玉昌 王波	平罗县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12月	
3		(11)化工园区应评估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分析，采取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区域安全风险，避免多米诺效应。	0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未进行化工园区布局安全性和合理性分析，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1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未对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提出意见，或未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并有效实施； 3分-符合要求。	/	1.编制修订《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时对化工园区布局安全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并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2.对《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有效实施。	园区应急生态局	樊宗余	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5年12月	
3		(12)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应对项目（企业）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优化平面布局。	0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1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未对优化平面布局提出建议措施并有效实施； 3分-符合要求。	/	1.核查精细化工产业园内2019年8月以来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是否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2.督促精细化工产业园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对优化平面布局提出建议措施并有效实施。	园区应急生态局	樊宗余	县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4		(13)化工园区应严格根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and 产业规划,制定并落实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及时动态更新。	0分-未制定“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1分-制定的“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与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严重不符,存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或与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严重不符,或制定的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不符合编制要求; 3分-符合要求。	/	当国家、省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时,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园区“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园区审批服务局	王雁	园区各局室	长期坚持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随时调整)	
4	准入和退出 (19分)	(14)化工园区的项目准入应有利于形成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安全风险可控。	0分-近五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与化工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无关,化工园区仍未形成产业链和主导产业; 1分-化工园区初步形成主导产业,但近五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不利于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控制; 3分-符合要求。	/	园区投促局要把握园区整体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综合考虑园区的产业链,结合园区实际引入合适项目。园区审批服务局要对企业申报的项目,参照“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及园区主导产业和产业链进行把关,确保新建项目与化工园区原有项目形成“上中下游”产业链。	园区审批服务局	王雁	园区投资促进局	长期坚持	
4		(15)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由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技术、安全、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安全生管人员、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资质应满足有关要求,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0分-存在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 5分-全部符合要求。	1.未对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资质进行排查,形成台账; 2.未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安全生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学历资质进行梳理排查,形成台账。	1.梳理园区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并逐一核实项目安全设计单位资质是否满足要求,并形成台账,不满足要求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 2.逐一核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安全生管人员应满足大专以上学历,并考取安全生管人员资格证,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应满足高中以上学历,并考取相应特殊作业证。不满足要求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	县应急管理局	白玉昌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4	准入和退出 (19分)	(16)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化工园区和企业应建立健全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并有效执行。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 0分-化工园区和企业未建立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 1分-化工园区未有效执行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 1分-化工园区和企业未有效执行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 5分-符合要求。	园区承包商制度未有效实施并考核，抽查园区两家企业主要承包商制度未与园区制度有效衔接。如宁夏冠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友奇药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宁夏工业园区企业承包商准入退出管理制度》规定及承包商“黑名单”实施细则》标准制定企业级制度；二是未有效实施并考核。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检查宁夏冠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商问题10条，宁夏友奇药业有限公司承包商问题13条，限期7日整改完毕，仍有未整改问题，且未开展考核。	1.对《企业承包商准入退出管理暂行规定及承包商“黑名单”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 2.按照《细则》组织园区内企业进行宣贯培训，监督企业有效承接、运行，并依据《细则》组织对园区内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确保制度等要求落实、落地； 3.对承包商制度落实不到位、承包商管理不到位的企业，在未整改完成的情况下，停止项目备案、承包商入园备案、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园区审批服务局	2024年6月底	
4		(17) 化工园区内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	0分-现场核查发现化工园区内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0分-化工园区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企业； 0分-化工园区内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但未依法予以关闭的企业； 3分-符合要求。	/	持续督促企业对检查出的重大问题隐患立即整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闭环销号。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停。	县应急管理局	白玉昌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5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18) 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应充足、可靠，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 1分-化工园区未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或未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3分-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但未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5分-符合要求。	0分-化工园区没有可靠的供水水源； 0分-化工园区供水能力不足，不能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 1分-化工园区未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或未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3分-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但未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5分-符合要求。	消防车取水车道转弯半径不足，取水码头建设不符合《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按照《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建立、完善取水场地、取水装置、辅助设备、取水设施标志等，做好防冻措施；进一步完善现有水鹤，确保取自来水自天然水源。供水需按照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水投公司	2025年12月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5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19) 化工园区应保障双电源供电, 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和应急用电需求, 电源可靠。	0分-化工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无法保障化工园区企业双电源供电需求; 0分-化工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供电能力不足, 无法保障生产、生活和应急安全供电需求; 5分-符合要求。	/	园区规划建设局加强与国网供电公司沟通, 对现有企业的用电负荷进行统计, 并由国网供电公司出具供电满足情况说明, 确保园区现有企业及新入驻企业能满足双电源保障需求, 同时, 国网供电公司要确保供电能满足园区所有企业的用电负荷。	国网供电公司	王波	园区规划建设局	长期坚持	
5		(20) 化工园区应根据需求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 要求的公共管廊, 建立健全公共管廊和企业间管道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0分-化工园区有建设需求但未建设公共管廊; 0分-化工园区内有大宗液体、气体原料或产品供应关系的企业间未采用管道输送; 1分-化工园区未建立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 要求的相关公共管廊和企业间管道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2分-新建公共管廊不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 要求; 3分-符合要求。	园区制定了《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一企一管”运营制度》, 与《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2018) 要求不一致。如检查现状为每周一次安全巡查(《规程》中要求 24h 巡检检查), 检查记录不能体现《规程》中 7.3 要求的检查内容。未制定管廊事故应急预案。	1. 由园区经济发展局对园区内大宗液体、气体原料或产品供应关系的企业间互供方式开展排查并出具说明 2. 按照《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2018) 的要求, 修改“一企一管”、蒸汽管线、燃气管道的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照严格落实 24 小时巡检、检维修等要求。 3. 制定管廊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条由园区经济发展局负责 第二条由德泓集团负责 第三条由园区规划建设局负责	王波 王雁	第二条: 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4 年 12 月	
5		(21) 化工园区应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园区进行实时监控, 实行限时、限速行驶、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等措施, 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 防止安全风险积聚。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有关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	0分-化工园区未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 1分-化工园区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 但未实行实时监控; 2分-化工园区未实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时、限速行驶、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等措施, 未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 3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未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4分-建设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实行严格管理, 不满足有关要求; 8分-符合要求。	目前园区未采用 GPS 定位等技术手段实现对危化品车辆实时监控, 实程监管。	1. 完善封闭化管理系统建设, 使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 2. 加快推进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 完善六大功能模块, 将停车场数据接入智能化管控平台, 实现一体化管理; 3. 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时、限速行驶等进行监管; 4. 加大集中区内道路安全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加强货车车辆协同监管, 建立健全全区道路联合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对于初次违停车辆司机做好劝导和宣教宣传工作, 对于多次违停车辆司机将从严执法, 不断改善园区道路交通环境。	第一条由园区规划建设局负责 第二条由园区规划建设局负责 第三条由县公安局负责 第四条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杨瑞雅 王波	第一条责任单位: 德泓集团 第二条责任单位: 德泓集团 第四条责任单位: 公安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5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22)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	0分-未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 1分-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 3分-未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 5分-未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 8分-符合要求。	1. 园区未严格按照四至线范围开展封闭化工作。 2. 未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 3. 德泓集团智慧工业园区货车管理系统未与园区智慧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1. 重新调整封闭化方案，进一步完善封闭化周界，按照园区四至范围增设相应封闭道闸，并建设岗亭，安排专人做好进出园区人、车、物的监管。 2. 在新建的园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中采用相关技术手段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并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 3. 封闭化系统相关数据与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第一条由德泓集团负责 第二条由规划建设局负责 第三条由德泓集团负责	王波	第二条责任单位：德泓集团 第三条责任单位：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4年12月	
5		(23)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督促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及时、安全处置。	0分-化工园区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督促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安全处置； 3分-符合要求。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加强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及时、安全处置。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杨占斌	园区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5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24)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进行需求分析和估算，确保在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安全处置。	0分-未进行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需求分析和估算；或估算后，在化工园区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不能及时、安全处置； 1分-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需求分析和估算不合理； 3分-符合要求。	2023年5月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报告《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精细化工产业片区事故废水分析报告》P83，总有效容积为14730立方米。现场检查时，液体积超过总容积的1/3。	1. 及时修订完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确保事故废水应急池与评估报告一致。 2. 严格按照《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ICF0049-2020）要求，尽快清理事故废水应急池中的污水，并在日常保证事故应急池占用容积不应超过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有效容积的1/3。	第一条由园区规划建设局负责 第二条由德泓集团负责	王波		2024年12月	
5		(25)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的化工园区实训基地。	0分-化工园区未建设化工园区实训基地； 1分-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建设不满足《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 5分-符合要求。	/	按照《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长期坚持三期项目建设。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4年6月底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47分）	(26)负责化工园区管理的地方政府应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27)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根据企业数量、产业特点、整体安全风险状况等因素，配备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明确监管人员职责，合理调配力量，确保专业监管。 化工园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6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20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40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5人。 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行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职业管理10年及以上。	0分-未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1分-未在化工园区（包括分片设置的片区）内或附近设立办公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 5分-符合要求。  0分-配备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 0分-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未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人员； 3分-未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或未有有效执行； 5分-符合要求。	/	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并配备满足要求的人员，并根据企业数量变化，及时补充人员。	园区办公室	韩学强	园区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47分）	(28)化工园区应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明确化工园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清单，未明确化工园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1分-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有缺项； 3分-化工园区建立了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清单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但未有效落实或及时修订； 5分-符合要求。	1.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中规定：一级重大危险源每1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二级重大危险源每2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园区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不分等级，都是三年进行一次。 2. 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落实情况监督管理的要求。 3. 园区没有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部分新入职专业监管人员到岗3个月，没有接受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培训教育。 4. 管理制度汇编中缺少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安全生 产奖惩奖励办法、园区安全管理制 度评审修订管理制度。	1. 按照国家标准完善、修订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2. 结合园区实际，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安全生 产奖惩奖励制度、安全生 产安全管理制 度评审修订管理制度。 3. 有效落实各项制度。	园区办公室	韩学强	园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47分）						樊宗余	园区各局室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47分)	(29)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化工园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确定安全检查重点,对化工园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	0分-化工园区未制定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实施年度安全检查计划; 1分-化工园区制定实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年度安全检查计划未覆盖化工园区内所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 3分-符合要求。	/	按时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确保对化工园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白玉昌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47分)	(30)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0分-化工园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未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 1分-化工园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了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但未有效运行; 3分-化工园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了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并有效运行。	/	按照《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安全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联合应急演练,确保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有效落实。	县安委会	白玉昌	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平罗县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园区应急生态局、园区规划建设局	长期坚持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47分)	(31)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与管控。督促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按要求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与应用,确保优良运行,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效能。	0分-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0分-化工园区未开展化工园区内企业安全风险分级; 1分-化工园区开展了企业安全风险分级,但未实现化工园区内企业全覆盖; 1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未有效运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 5分-符合要求。	/	1.以应急厅下发企业分级管理表为依据,结合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严格按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和评估、预警和管控工作。 2.督促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建立并有效运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	县应急管理局	白玉昌	园区应急生态局	2024年12月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47分)	(32)化工园区应开展化工园区安全信息平台智能化建设,结合化工园区实际,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智能化管控平台并有效运行。	0分-化工园区未建设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1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开发建设未根据化工园区实际需要,未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数据质量较低,模块存在漏洞; 2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了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等六大功能模块,但模块下功能点或其功能实现存在漏洞; 5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开发建设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但未有效运行; 8分-符合要求。	1.现有系统未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六大模块设置。仅有部分园区基础管理的静态数据且数据质量较低; 2.目前园区重大危险源传感、视频等实时数据未投入平台。 3.即使是一些静态的数据,包括隐患排查,数据录入量非常少。 4.人员证书类的信息非常多,且只做了录入,数据准确率不高,也没有临期报警(如特殊作业证,2021年就要到期了,系统应提前一个月甚至三个月做报警预警功能)。	1.加快建设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确保新建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相关内容要求建设六大模块相关内容; 2.系统建成后应加强数据接入及系统运行,有效保障系统的运行。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园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	
6		(33)化工园区应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0分-化工园区未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1分-化工园区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3分-符合要求。	1.园区未针对园区内企业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未制定泄露中毒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处置程序; 2.演练未在火情发生后演练第一时间进行“119”报警;演练结束后未进行清点人数; 3.无演练评估报告等材料; 4.无现场处置方案; 5.对演练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了措施,未见问题整改验证报告; 6.演练评审记录内容一致,无评审人员签字。	1.增加危化品泄露中毒等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有针对性应急处置措施; 2.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评估规范》AQ/T9007-2019第4.4条应急演练实施基本流程包括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持续改进五个阶段; 3.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编制要求,补充完善预案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等内容,提高应急演练针对性和实用性; 4.园区消防站与企业兼职队、工艺处置队之间,加强相互交流、联动、联训、联战,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5.根据演练不同阶段及专业,对评审记录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园区应急管理局	樊宗余	县应急管理局、工信局、住建局、平罗县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4年6月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47分)	(34) 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意见》《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等要求, 结合园区实际, 布点及建设消防站, 消防车种类、数量、结构以及车载灭火药剂数量、装备器材、防护器具等应满足安全生产事故处置需要。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 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消防站。	0分-化工园区未编制消防规划或消防专篇, 消防站建设不符合要求, 消防站、医疗救护场所和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均不符合要求; 0-5分-消防规划或专篇编制、消防站建设、医疗救护场所、消防站、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符合要求的, 每项1分, 逐项累积得分。	1. 消防规划涵盖3个园区规划, 有初步的规划报告; 2021年编制, 没有近期和远期(10年)消防规划, 无火灾风险评估、消防站布局及消防装备规划、消防车通道规划、消防基础设施规划、安全距离规划、消防智能控制系统规划(消防站、气防站、稳高压水泵站、泡沫站、事故池、危险化学品库)规划, 防火防爆抗爆设施规划, 消防安全电气仪表控制设施规划, 消防工艺灭火设施规划等; 2. 无消防道路、消防水源等相关附图; 3.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中的相关规定: 消防站的布局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后5min内消防站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建设, 现状: 消防站距离最远企业6公里, 依托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消防站仅有2台消防车, 15名消防队员, 能够自救, 不能满足园区应急救援需要; 4. 依托红崖子消防救援大队建设气防站, 仅有气防器材装备, 无气防车辆; 5. 现有消防站通讯室未与园区智能化平台建设对接, 不能互联互通。	1. 由园区应急生态局负责, 对现有消防安全进行分析评估, 并根据目前法规要求, 编制《2023-2033年消防专项规划》; 2. 由住建局负责, 根据园区实际, 在消防验收时督促园区润阳、冠能两家企业, 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 与园区消防大队形成工作合力, 确保消防力量得到强化, 并满足要求。 3. 争取资金, 补充气防车, 按照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建设; 4. 由县卫健局负责, 配备配齐医疗救护站的医疗器械和药品, 针对性对医护人员开展医疗救护培训和急救演练, 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满足园区医疗救护保障需要; 5. 由县应急局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第一条由园区应急生态局负责; 第二条由住建局负责; 第三条由园区规划建设局负责; 第四条由卫健局负责; 第五条由县应急局负责;	樊宗余 白玉昌 王敏 王波	园区应急生态局	2024年12月	
6		(35)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制度, 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	0分-未建立企业及公共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保障制度; 0分-化工园区未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 3分-符合要求。	/	合理规划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 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配备个人防护类、破拆救生类、堵漏控制类等器材装备, 增配化工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应急救援物资, 装备、器材, 确保能满足事故处置需要。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园区应急生态局	2025年12月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47分)	(36)化工园区应加强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	0分-未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 1分-未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 2分-符合要求。	/	气象局、自然资源局要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变化和自然灾害,及时发布预警通知。园区应急生态局、园区规划建设局要转发防灾减灾指挥部发布的预警通知,并督促园区企业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防灾减灾措施,防范因自然灾害、气象灾害引发的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加强相关印证资料收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气象局	白玉昌 张万青	园区规划建设局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7	判定为高风险等级内容	化工园区规划不符合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或未明确“四至”范围;  化工园区未明确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机构或配备的专业的安全监管人员不满足要求;	/	/	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局沟通,确保市国土空间规划有相对应的清晰的化工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并通过文字表述、边界拐点坐标和化工园区边界形状图予以明确。  化工园区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6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20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40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5人。  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行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资格,或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10年及以上。	园区办公室	韩学强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化工园区与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和居民区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	/	/	结合园区实际,组织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明确论证园区与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和居民区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园区审批服务局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王雁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7	判定为高风险等级内容	化工园区内部布局不合理，企业之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叠加失控；			逐一梳理企业是否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对未开展的企业，督促企业尽快开展，明确是否满足要求，企业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叠加失控。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化工园区内存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			对现有化工企业逐一核实是否开展安全设计诊断，对未开展或未通过的企业，及时组织重新开展设计诊断，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责令停产整改，直至通过为止。	县应急管理局	白玉昌	园区应急生态局	2024年12月	
		化工园区内存在涉及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学历资质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企业；			对园区涉及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再梳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责令其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的，责令停产整改。	县应急管理局	白玉昌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化工园区不能保障双电源供电，或化工园区内有一级负荷时，双电源的每一路电源的变压器总容量不能都满足所有负荷用电需求；			园区规划建设局加强与国网供电公司的沟通，对现有企业的用电负荷进行统计，并由国网供电公司出具供电满足情况说明，确保园区现有企业及新入驻企业能满足双电源保障需求，同时，国网供电公司要确保供电能满足园区所有企业的用电负荷。	国网供电公司	王波	园区规划建设局	长期坚持	
		化工园区内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化工生产安全事故。			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重大隐患清零，加强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检查，确保企业安全稳定。	县应急管理局	白玉昌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平罗县化工集中区医药产业园安全风险整治提升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1	认定 (5分)	(1) 化工园区应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公布,认定手续齐全、资料完备,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0分-化工园区认定手续不完备; 5分-化工园区认定手续齐全、资料完备,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严格按照化工集中区认定要求每三年开展一次认定工作	园区经济发展局	王雁	各有关部门	每三年一次	
2		(2) 化工园区应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位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符合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四至”范围明确。“四至”范围发生变动的,应及时修订相关规划。	0分-化工园区不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或未位于符合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或“四至”范围不明确; 1分-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划定不合理,或“四至”范围变动后,未及时修订相关规划; 5分-符合要求。	未对园区四至范围按要求进行文字描述,以及与拐点坐标相对应的验证资料	园区规划局提供医药产业园四至范围,县自然资源局在《平罗空间规划(2016-2030年)》补充完善化工产业布局规划,明确医药产业园四至范围,并通过文字表述、边界拐点坐标和化工园区边界形状图予以明确,并对城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在市国土空间规划中补充医药产业园四至范围,并通过文字表述、边界拐点坐标和化工园区边界形状图予以明确。“四至”范围发生变动后,有关部门应及时修订相关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白玉昌	园区规划建设局	长期坚持(根据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随时修订)	
2	选址及规划 (43分)	(3) 化工园区应整体规划、集中布局,选址具有良好地质、地形、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	0分-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且无搬迁方案和保障措施,或未按照搬迁方案实施; 0分-化工园区选址于地震断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采矿陷落区、蓄滞洪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60%等禁止选址区域; 3分-化工园区位于地形条件复杂、自然坡度大、存在窝风地带等安全条件不利的复杂区域; 3分-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已制定搬迁方案和保障措施,且按照方案时间进度执行; 7分-化工园区未整体规划、集中布局,存在多个片区; 10分-符合要求。	/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化工集中区内不得有居民居住。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长期坚持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2		(4) 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 总体规划应包含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或独立编制专项规划。	0分-未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 0分-编制的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无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且无专项规划; 5分-符合要求。	总规编制中“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应改为“安全生产规划”。总体规划、包含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章节, 但不细, 不同规划之间有冲突(园区上位规划与产规、总规中, 城镇开发边界用地、消防站等描述不一致)	按照规划编制标准, 由园区规划建设局重新修订总体规划, 经济发展局重新修订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产业定位、总体布局、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周边控制和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等内容, 加强沟通交流, 确保文本规划中所用到的相同信息保持一致。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园区经济发展局	2024年6月	
2	选址及规划(43分)	(5) 化工园区应充分考虑选址安全, 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 安全风险可以接受。	0分-新建化工园区未进行选址安全评估, 或已建化工园区在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缺少相关内容; 0分-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个人风险和和社会安全风险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要求; 5分-符合要求。	/	重新修订《医药产业园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并及时对接编制方, 在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补充完善选址安全评估章节。	园区应急生态局	樊宗余	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4年10月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2	选址及规划 (43分)	(6) 化工园区应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有效实施。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变化、或重大危险源数量产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显著升高、或安全风险等级升高要求按照高(A级)或较高(B级)风险等级管理、或发生较大及以上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化工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重新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0分-三年内未编制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或未按要求及时重新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1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小于化工园区认定的“四至”范围; 1分-未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等进行定量风险评估; 1分-未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重要危险设备进行计算; 1分-未对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符合性进行评估; 3分-未对报告编制时的在建、立项拟建项目进行计算; 3分-未对报告编制时的在建、立项拟建的对策措施缺乏针对性、有效性; 5分-未有效落实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8分-符合要求。	/	按照编制标准重新编制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对所有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已建、在建和立项重要危险设备进行计算。	园区应急生态局	樊宗余	各有关部门	2024年6月	
3	选址及规划 (43分)	(7) 化工园区应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和涉及的设区的市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0分-化工园区未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或划定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明显不符合要求; 1分-化工园区未将划定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资料按程序报送; 5分-符合要求。	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不符合“十有两禁”要求	重新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并报送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县自然资源局 园区应急生态局 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	
3	选址及规划 (43分)	(8) 化工园区所在设区的市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 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 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0分-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的开发建设项目未经过安全风险评估; 0分-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已开发的建设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安全风险、规划控制要求等方面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5分-符合要求。	/	1. 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控制医药产业园周边土地的开发利用, 园区审批局审批备案的项目, 及时告知园区规划建设局, 如果项目建设用地在土地安全规划控制线内, 要及时督促企业或相关方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否则不予批复用地。 2. 核查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控制线内已开发的建设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安全风险、规划控制要求等方面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县自然资源局 园区应急生态局 园区审批服务局	长期坚持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3		(9) 化工园区应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	0分-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 1分-化工园区功能分区不合理； 1分-化工园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生产、储存企业或设施未布局在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1分-化工园区呈阶梯布局，存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易燃液体储存设施布局在化工园区地势较高且容易形成大面积流淌火的位置； 5分-符合要求。	/	入驻园区的项目，园区规划局要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园区审批局要严格把控项目审批关口，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县气象局要在园区合适地点建立气象监测站并提供准确的风向图，供园区参考。	园区规划建设局 县气象局	王波	园区审批局 服务局 县气象局	长期 坚持	
3	园区内布局 (16分)	(10) 化工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应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快速响应需要，并考虑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的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0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未相互分离或未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 0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不满足应急响应快速响应需要； 0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消防站等与化工园区内企业的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 1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在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装置或设施的影响范围内，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3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在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装置或设施的影响范围内，但未采取了有效防护措施； 5分-符合要求。	消防救援依托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定远街消防站，消防站距离医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4.7km，依托医疗救护站大于2.5km，不能满足应急救援快速响应需要。	1.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要与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常态化开展联合应急救援演练，不断增强企业专职消防队和消防救援大队之间熟练配合程度，促使应急救援能力逐步提升； 2. 由县卫健局牵头，在距离医药产业园适当的位置，设立医疗救护场所，确保企业发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得到快速响应处置。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健局	白玉昌 王敏	园区规划建设局 县卫健局	2024年 12月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4		(11)化工园区应评估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风险分析,采取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区域安全风险,避免多米诺效应。	0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未进行化工园区布局安全性和合理性分析;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1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未对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提出意见,或未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并有效实施; 3分-符合要求。	/	1. 编制修订《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时对化工园区布局安全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并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2. 对《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安全风险措施进行有效实施。	园区应急生态局	樊宗余	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4年12月	
4		(12)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应对项目(企业)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优化平面布局。	0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1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未对优化平面布局提出建议措施并有效实施; 3分-符合要求。	/	1. 核查产业园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是否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2. 督促产业园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对优化平面布局提出建议措施并有效实施。	园区应急生态局	樊宗余	县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4	准入和退出(19分)	(13)化工园区应严格按照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制定并落实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及时动态更新。	0分-未制定“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1分-制定的“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与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严重不符,存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或与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严重不符,或制定的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不符合编制要求; 3分-符合要求。	/	当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时,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发生变化时,及时修订园区“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园区审批服务局	王雁	园区各局室	长期坚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随时调整)	
4		(14)化工园区的项目准入应有利于形成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安全风险可控。	0分-近五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与化工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无关,化工园区仍未形成产业链和主导产业; 1分-化工园区初步形成主导产业,但近五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不利于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控制; 3分-符合要求。	/	园区投促局要把把握园区整体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综合考虑园区的产业链,结合园区实际引入合适项目。园区审批服务局要对企业申报的项目,参照“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及园区主导产业和产业链进行把关,确保新建项目与化工园区原有项目形成“上中下游”产业链。	园区审批服务局	王雁	园区投资促进局	长期坚持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4	准入和退出 (19分)	(15)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由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和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资质应满足有关要求,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0分-存在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 5分-全部符合要求;	1. 未对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资质进行排查梳理,形成台账; 2. 未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和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学历资质进行台账。	1. 梳理园区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并逐一核实项目安全设计单位资质是否满足要求,并行成台账,不满足要求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 2. 逐一核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安全生生产管理应满足大专以上学历,并考取安全管理资格证,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应满足高中以上学历,并考取相应特殊作业证。不满足要求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未能完成整改的,要责令停产整改。	县应急管理局	白玉昌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5		(16)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化工园区和企业应建立健全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并有效执行。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 0分-化工园区和企业未建立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 1分-化工园区未有效执行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 1分-化工园区和企业未有效执行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 5分-符合要求。	/	1. 对《企业承包商转入退出管理暂行规定》及承包商“黑名单”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 2. 按照《细则》组织园区内企业进行宣贯培训,监督企业有效承接、运行,并依据《细则》组织对园区内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确保制度等要求落实、落地; 3. 对承包商制度落实不到位、承包商管理不到位的企业,在未整改完成的情况下,停止项目备案、承包商入园备案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园区审批服务局	2024年6月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5	准入和退出 (19分)	(17)化工园区内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	0分-现场核查发现化工园区内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0分-化工园区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企业; 0分-化工园区内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但未依法予以关闭的企业; 3分-符合要求。	/	持续督促企业对检查出的重大问题隐患立即整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闭环销号。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停。	县应急管理局	白玉昌	园区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5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18)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应充足、可靠,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的,应设置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0分-化工园区没有可靠的供水水源; 0分-化工园区供水能力不足,不能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 1分-化工园区未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或未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3分-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但未设置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5分-符合要求。	/	按照《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建立、完善取水场地、取水装置、辅助设备、取水设施标志等,做好防冻措施;供水需按照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4年12月底	
5		(19)化工园区应保障双电源供电,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和应急用电需求,电源可靠。	0分-化工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无法保障化工园区企业双电源供电需求; 0分-化工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供电能力不足,无法保障生产、生活和应急安全供电需求; 5分-符合要求。	/	园区规划建设局加强与国网供电公司的沟通,对现有企业的用电负荷进行统计,并由国网供电公司出具供电满足情况说明,确保园区现有企业及新入驻企业能满足双电源保障需求,同时,国网供电公司要确保供电能满足园区所有企业的用电负荷。	国网供电公司	王波	园区规划建设局	长期坚持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5		(20) 化工园区应根据需求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要求的公共管廊,建立健全公共管廊和企业间管道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0分-化工园区有建设需求但未建设公共管廊; 0分-化工园区内有大宗液体、气体原料或产品供应关系的企业间未采用管道输送; 1分-化工园区未建立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要求的公共管廊和企业间管道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2分-新建公共管廊不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要求; 3分-符合要求。	1. 无园区内有大宗液体、气体原料或产品供应关系的企业间互供方式的排查说明。 2. 未制定管廊事故应急预案。	1. 由园区经济发展局对园区内大宗液体、气体原料或产品供应关系的企业间互供方式开展排查并出具说明 2. 按照《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2018)的要求,修改“一企一管”、蒸汽管线、燃气管道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落实24小时巡检、检维修等要求。 3. 制定管廊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条由园区经济发展局负责 第二条由德泓集团负责 第三条由园区规划建设局负责	王波 王雁	第二条: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4年6月	
5	配套功能设施(40分)	(21) 化工园区应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园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限时、限速行驶、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等措施,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有关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	0分-化工园区未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 1分-化工园区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但未实行实时监控; 2分-化工园区未实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时、限速行驶、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等措施,未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 3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化工园区未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4分-建设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实行严格管理,不满足有关要求; 8分-符合要求。	1. 目前园区未采用GPS定位卡等技术手段实现对危险化学品车辆实时监控,实时监控; 2. 建设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管理系统较为独立,未接入园区智慧平台,不满足有关要求。	1. 完善封闭化管理系统建设,使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进出进行实时监控; 2. 加快推进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完善六大功能模块,将停车场数据接入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一体化管理; 3. 按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时、限速行驶等进行监管; 4. 加大集中区内道路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加强货车协同监管,建立健全园区道路联合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对初次违停车辆司机做好劝导和交规宣传工作,对于多次违停车辆司机将从严执法,不断改善园区道路交通环境。	第一条由园区规划建设局负责 第二条由园区规划建设局负责 第三条由县公安局负责 第四条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杨瑞雅 王波	第一条责任单位:德泓集团 第二条责任单位:德泓集团 第四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2024年12月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5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23)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督促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0分-化工园区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督促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3分-符合要求。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加强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石狮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杨占斌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6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24)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事故紧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进行需求分析和估算,确保在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满足安全事故废水处置要求。	0分-未进行事故紧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需求分析和估算;或估算后,在化工园区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不能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未采取措施; 1分-事故紧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需求分析和估算不合理; 3分-符合要求。		1.及时修订完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加快推进应急水池建设,确保尽快投用; 3.严格按照《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QPCIF0049-2020)要求,日常保证事故应急池占用容积不应超过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有效容积的1/3。	第一条由园区规划建设局负责 第二条、第三条由德渊集团负责	王波		2024年6月	
6		(25)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的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	0分-化工园区未建设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 1分-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不满足《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 5分-符合要求。	/	按照《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持续推进三期项目建设。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4年6月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要素 (47分)	(26)负责化工园区管理的地方政府应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0分-未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1分-未在化工园区(包括分片设置的片区)内或附近设立办公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 5分-符合要求。	/	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并配备满足要求的车辆、人员。	园区办公室	韩学强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6		(28)化工园区应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明确化工园区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及相关管理部门 的安全职责,建立健全化 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 度并严格落实。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安全生 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 理清单,未明确化工 园区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及相 关部门的安全管理 职责,未建立化工 园区各项安全管理 制度; 1分-化工园区安全 管理制度有缺项; 3分-化工园区建 立了安全生产与 应急管理一体化 管理制度,但未 有效落实或及时 修订; 5分-符合要求。	园区建立了安全 生产与应急管理 一体化管理清单 和各项安全管理 制度并及时修订, 但未能全部有效 落实	1.按照国家标准完善、修订重大危险源管理 制度; 2.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教育培训制度、生产 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安全生 产举报奖励 办法、园区安全管理 制度,并有效落实 各项制度。	园区应急 生态局	樊宗余	园区 各局室	2024年 6月	
6	配套功 能设施 (40分)	(29)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范 要求,制定化工园区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年度 安全检查计划,确定安全 检查重点,对化工园区内涉 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进 行全覆盖安全检查。	0分-化工园区未制定实施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 实施年度安全 隐患排查计划; 1分-化工园区制定实施的 安全隐患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年度 安全检查计划 未覆盖化工园区内所有 涉及“两重点 一重大”的企业; 3分-符合要求。	/	按时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 点,确保对化工园区内涉 及“两重点一重大” 的企业进行全覆盖安全 检查。	县应急管 理局	白玉昌	园区应急 生态局	长期 坚持	
6		(30)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 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 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 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 间的安全 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 挥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工 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 安全管理。	0分-化工园区负有安全生 产管理职 责的部门与执法、应 急管理等部门未 建立健全行业监 管、协同执法和应 急救援的联动机制; 1分-化工园区负有安 全生产管理职 责的部门与执法、应 急管理等部门建 立健全了行业监 管、协同执法和应 急救援的联动机制, 制定了相应的管 理制度文件,但未 有效运行; 3分-化工园区负有 安全管理职 责的部门与执法、 应急管理等部门建 立健全了行业监 管、协同执法和应 急救援的联动机 制,制定了相应的 管理制度文件并 有效运行。	/	按照《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安全监管协同执法 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 检查、联合应急演练,确 保行业监管、协同 执法和应急救援的 联动机制有效落实。	县安委会	白玉昌	县公安局、 应急管理 局、工信 局、住建 局、市场监 管局、交通 运输局、平 罗县消防 救援大队、 园区应急 生态局、园 区规划建 设局	长期 坚持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6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32) 化工园区应开展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结合化工园区实际, 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并有效运行。	0分-化工园区未建设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1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开发建设未根据化工园区实际需要, 未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 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等六大功能模块存在缺漏; 2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了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等六大功能模块, 但模块下功能点或其功能实现存在缺漏; 5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开发建设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 但未有效运行; 8分-符合要求。	1. 现有系统未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六大模块设置。仅有部分园区基础管理的静态数据且数据质量较低; 2. 目前园区重大危险源传感、视频等实时数据未投入平台。 3. 即使是一些静态的数据, 包括隐患排查, 数据录入量非常少。 4. 人员证书类的信息非常少, 且只做了录入, 数据准确率不高, 也没有临期报警(如特殊作业证, 2021年就要到期了, 系统应提前一个月甚至三个月做报警预警功能)。	1. 园区正在建设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新建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建设六大模块相关内容; 2. 系统建成后应加强数据接入及系统运行, 有效保障系统的运行。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园区应急生态局	2024年6月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7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47分)	(35)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储备。	0分-未建立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1分-化工园区未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储备； 3分-符合要求。	园区未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现有应急物资种类较少、数量不足，无法满足应急救援需求。	合理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配备个人化学防护用品、堵漏控制剂、破拆洗消类、破拆救生类、堵漏控制剂等器材装备，增配化工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确保能满足事故处置需要。	园区规划建设局	王波	园区应急生态局	2024年6月	
7		(36) 化工园区应加强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	0分-未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 1分-未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 2分-符合要求。	/	自然资源局要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变化和自然灾害，及时发布预警通知。园区应急生态局、园区规划建设局要转发防灾减灾指挥部发布的预警通知，并督促园区企业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防灾减灾措施，防范因自然灾害、气象灾害引发的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加强相关印证资料收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气象局	白玉昌 张万青	园区规划建设局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7	判定为高安全风险等级内容	化工园区规划不符合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或未明确“四至”范围；  化工园区未明确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机构或配备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不满足要求；  化工园区与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和居民区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  化工园区内部布局不合理，企业之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叠加失控；	化工园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6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20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40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5人。 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行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资格，或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10年及以上。  结合园区实际，组织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明确论证园区与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和居民区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局沟通，确保市国土空间规划有相对应的清晰的化工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并通过文字表述、边界拐点坐标和化工园区边界形状图予以明确。  化工园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6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20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40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5人。 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行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资格，或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10年及以上。  结合园区实际，组织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明确论证园区与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和居民区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	白玉昌	园区规划建设局	长期坚持	
7							园区办公室	韩学强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7	判定为高安全风险等级内容	化工园区内存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			对现有化工企业逐一核实是否开展安全设计诊断，对未开展或未通过的企业，及时组织重新开展设计诊断，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责令停产整改，直至通过为止。	县应急管理局	白玉昌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化工园区内存在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学历资质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企业；			对园区设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再梳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责令其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的，责令停产整改。	县应急管理局	白玉昌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化工园区不能保障双电源供电，或化工园区内有一级负荷时，双电源的每一路电源的变压器总容量不能都满足所有负荷用电需求；			园区规划建设局加强与国网供电公司沟通，对现有企业的用电负荷进行统计，并由国网供电公司出具供电满足情况说明，确保园区现有企业及新入驻企业能满足双电源保障需求，同时，国网供电公司要确保供电能满足园区所有企业的用电负荷。	国网供电公司	王波	园区规划建设局	长期坚持	
		化工园区内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化工生产安全事故。			结合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重大隐患清零，加强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检查，确保企业安全稳定。	县应急管理局	白玉昌	园区应急生态局	长期坚持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清单和 10 件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4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为切实抓好县人民政府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清单》和《10 件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清单》（以下简称《分工落实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落实责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和 10 件民生实事是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具有法定效力，是必须兑现的庄严承诺，务必全面落实到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八个聚焦八个着力”，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抓好落实。对《分工落实清单》确定的具体任务，由责任领导牵头负责，组织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按照“重大任务指标化、重点工作项目化、具体工作责任

化、时限要求节点化”原则，逐项细化量化具体目标、政策措施、进度安排，逐步压实领导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加强统筹协调，凝聚落实合力。**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作、通力配合，全力推进落实。责任领导要牵头抓总，加强工作指导、统筹调度和督导检查，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牵头单位要切实扛起责任，会同配合单位做好细化分工、计划安排、协调联络工作，按照“能早则早、能快则快”原则，提升落实质效，每季度末向县政府督查室报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清单》工作完成情况，每月末报送《10 件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清单》工作完成情况。配合单位要结合职责对号入座、认领任务，主动对接牵头部门，及时报送承担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共同发力推动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顺利推进。

**三、强化督导检查，确保落实质效。**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对标对表《分工落实清单》，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原则，对工作推进实行台账管理、销号管理，全方位跟进、全环节督导、全过程问效，任务清单台账原则上于2024年2月10日前必须责任到人、明确分工，细化各个时间节点任务要求，确保落地见效。县政府督查室将县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和10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纳入2024年效能目标考核重点内容，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安排部署、工作进展、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办，采取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在全县范围内通

报、责令整改；对完不成节点目标、年度任务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作出说明，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附件：1.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清单

2.2024年10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落实清单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b>一、主要指标（共 8 项）</b>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	张万青	县发改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	白玉昌	县财政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和 7.5%左右。	王 林 张万青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4	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增长 13%、强度达到 1.6%以上。	高 明	县科技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左右。	王 林	县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左右。	杨占斌	县商务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7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	王 林	县人社局	各乡镇 县农业农村局	12 月底前
8	年内争取各类资金增长 5%以上。	白玉昌	县财政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b>二、重点工作（共 134 项）</b>					
9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积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白玉昌 王 林 杨占斌 张万青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10	实施消费引领扩容行动，鼓励汇融、阳光等商圈智慧升级改造，加快姚伏等商贸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引进品牌首店等，培育限上企业 10 家以上，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左右。	杨占斌	县商务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11	提质扩容餐饮消费，办好美食文化节等活动，打响“平罗八点半”夜经济品牌。推动购物消费升级，创新电商孵化基地营销模式，举办双品网购节等活动，力争电商交易额增长 10%以上。	杨占斌	县商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2	促进大宗商品消费，开展房车、家电等联展促销活动，鼓励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杨占斌	县商务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3	繁荣文旅旅游消费，办好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活动，积极组织“平罗游”活动，聚集人气、带动消费。	王敏	县文广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4	发展体育休闲消费，争取承办全国五人制足球、马拉松等赛事活动，以品牌赛事提升消费吸引力。	王敏	县教体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5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培育智能家居、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杨占斌	县商务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6	促进假日消费，加大惠民消费券发放力度，全面释放消费潜力。	杨占斌	县商务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7	实施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全年计划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146个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2亿元以上。	张万青	县发改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8	强化项目推进机制，完善重点项目包抓责任制，全力抓好冠能高分子材料、禾奥储能电站等89个产业项目，黄河平罗段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排涝等49个基础设施项目，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垃圾分类处置能力提升等8个社会民生项目。	白玉昌 王林 张万青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9	突出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谋划实施一批新基建、节能减排降碳、防灾救灾减灾能力提升、安全能力建设等项目，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年内争取各类资金增长5%以上。	白玉昌 王林 张万青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应急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20	完善投融资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推动民间投资持续增长。	白玉昌 张万青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21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加强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生产成本，助力企业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做强实业。	王林	县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22	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	杨瑞雍 杨占斌	县司法局 县工商联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3	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国有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城乡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为稳增长夯实聚力、牵引赋能。	白玉昌 江志波 张万青	县财政局 德渊集团 德泓集团 德润集团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24	实施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提质升级行动，坚持存量增量齐抓、助强扶弱并举，支持企业走出去学经验、找合作、促升级，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链主、瞪羚、单项冠军企业，力争新增规模以上企业10家以上。	樊宗余 王林 高明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县工信局 县科技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25	落实领导干部包抓企业制度，构建“政府、银行、协会、企业”长效合作机制，打通民营企业融资服务“最后一公里”。	白玉昌 王林	县财政局 县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26	抓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客观准确的数据支撑。	白玉昌 张万青	县统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27	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定不移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巩固和增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王林 高明	县工信局 县科技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28	加快国家创新型县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健全科技创新多元投入体系，力争全社会R&D经费投入增长13%、强度达到1.6%以上。	高明	县科技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29	实施科技创新项目50个以上，提升产业“含科量”“含新量”。	高明	县科技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30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以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高明	县科技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31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能力建设，加强与中科院、河海大学等高等院校院所的产学研用合作，新认定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10家。	高明	县科技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32	完善科技投入产出效能评价管理制度，用好“宁科贷”、贷款贴息等科技金融政策，探索建设科技公共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市场化平台。	高明	县科技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33	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建设，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5件以上。	杨占斌	县市场监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4	坚持引育用管并举，培养高技能人才200名以上，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100名以上。	郭耀峰 高明	县委组织部 县科技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35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管理创新，加强产业链招商、零部件协作配套，推动电石化工、多元合金、炭基材料等传统产业升级，电石化工重点发展BD0、氨纶、可降解塑料等系列产品，多元合金围绕尾气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打造燃料乙醇基地，炭基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纯结晶碳化硅陶瓷，打造炭素—石墨负极材料—碳纤维—石墨烯产业链。	王林 杨占斌 张万青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商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36	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实施制造业倍增行动和集群发展工程，依托现有传统产业基础，引进产业链补链项目，加速技术渗透、产业联动、链条延伸、产业重组，推动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提速、规模扩大、占比提升，硅材料重点发展光伏材料及电池组件，形成三氯氢硅—单晶硅—硅片—光伏组件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重点培育石墨烯轮胎、精密铸件、特殊材质管件等。	王林 张万青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37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抓好“绿电园区”试点建设，实施宁旭共享储能等项目，带动风能、光能、氢能等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开辟能源产业发展新赛道。	王林 张万青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38	加快数字化转型，广泛应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拓展“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推进重点产业装备换芯、机器换人、生产换线，培育智能化工厂和数字化车间10个。	王林	县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39	加快园区现代化提升，实施工业企业对标行动，突出效益优先、优胜劣汰、转型升级，组织企业对照标准、对标先进全方位改造升级，培育一批行业标杆企业。	樊宗余 王林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40	推进园区集约化改造，实施园区中央大道、雨污水综合治理、天然气管道等项目，加大低效用地、闲置土地整治，推行“标准地”出让，降低配套成本、增强承载能力。	樊宗余 王林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41	提高园区智能化水平，完成“智慧园区”监管平台建设，实现运行监测、安全监管、环保监测、应急调度等功能全覆盖应用。	樊宗余 王林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42	促进园区规范化建设，实施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程，完善消防救援、医疗救护、危化停车场等设施，进一步降低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樊宗余 王林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43	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集中精力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44	坚决扛起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完成通伏、灵沙等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示范项目5.4万亩，稳定粮食播种面积82万亩、总产量39万吨以上。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45	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全力抓好“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6	坚持以工业化理念、产业化思维抓产业振兴，围绕“六特”产业全产业链条发展，探索“国有融资平台+龙头企业+集体经济合作社（农业公司）+农户”经营模式，建立“收益保底”“按股分红”“二次分红”联农带农机制，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经营性收入，推动农民向产业工人转型，逐步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重点抓好润丰源牧场、渔米坊智慧渔业等项目，积极引导乳制品、肉制品等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奶牛存栏达到12万头，肉牛、肉羊饲养量达到15万头、100万只以上。	白玉昌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改中心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德润集团	12月底前
47	积极推进宁夏种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抓好头闸镇种业强镇建设，办好宁夏种业博览會，稳定瓜菜、制种面积14万亩和8万亩以上。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48	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加快王家庄等4个中心村建设，启动建设八顷村等中心村，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争创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镇。	白玉昌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49	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实施好48个帮扶项目，开发200个公益性岗位，切实提高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50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提升农村厕所普及率、生活污水治理率、垃圾有效利用覆盖面，加快探索中心村物业管理新模式，大力推行农户房前屋后绿化管护、卫生保洁等承包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观摩评比活动，不断巩固扩大整治成效。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51	深化城乡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抗震房建设，确保群众住房安全温暖。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52	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完善“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郭耀峰	县委组织部	县委政法委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53	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管理机制，完善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保障农民集体资产权益，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郭耀峰 张万青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54	深化平安乡村建设，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用好评星定级和“积分制”“清单制”等方式，创建乡村治理示范村。	杨瑞雍 张万青	县委政法委 县司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55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文明乡村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抓好婚俗殡葬改革，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最美家庭”“美丽庭院”等评选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白玉昌 杨占斌	县委宣传部 县民政局 县妇联	各乡镇 县农业农村局	12月底前
56	实施高素质农民、乡村振兴人才培育计划，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带领群众致富能力培训，为推动农业现代化打好人才基础。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各乡镇 县人社局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7	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以高标准改革、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	张万青	县委政研室 县农改中心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58	深化“六权”改革，巩固扩大土地权改革成果，推进用水权市场收储交易，创新以林养林新模式，推动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取得积极成效。	张万青	县委政研室 县农改中心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59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在坚守底线前提下，围绕农村承包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国有农用地改革，加快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有效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白玉昌 张万青	县委政研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改中心	各乡镇	12月底前
60	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抓好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白玉昌 江志波	县财政局 县供销社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61	加快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园区事园区办，完善“管委会+公司”模式，激发园区发展动力和活力。	樊宗余 王林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62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梳理发布政务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等事项清单，拓展“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覆盖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推动惠企政策和精准推送、免申即享、直达直享、快享快办。	江志波	县审批服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63	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三年提升行动，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分割，促进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	江志波 杨占斌 张万青	县发改局 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64	全面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开展“政府开放日”“政策公开讲”等活动，提升“12345”热线服务质效，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白玉昌 江志波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审批服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65	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完善产业链招商图谱，改进招商合作模式，健全跟踪服务机制，深入开展上门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加快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 and 链主企业，重点抓好中科悦达石墨烯、山东润丰农药中间体等招商项目对接落地，着力补齐产业链、供应链、供应链短板弱项，力争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杨占斌	县商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66	积极落实外贸三年倍增计划，鼓励支持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拓展生物医药、新材料、轮胎、制种等优势产品出口规模，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	杨占斌	县商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67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白玉昌 张万青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8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城市天际线、山脊线、水岸线规划控制，编制县城东南片区、城市夜景照明等规划，做好街头小景和小尺度空间设计，优化提升城市色彩、建筑形态、立面风貌，全面提升城市规划设计品质。	白玉昌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69	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国土空间数字化基底，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城市“四线”管理规定等配套制度，落实规划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机制，加强规划动态维护管理，形成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一张图”，确保规划刚性执行。	白玉昌	县自然资源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12月底前
70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积极争取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项目，继续推进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持续抓好保交楼工作，逐步改造提升老城区整体风貌。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城关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71	加快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实施翰林大街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切实消除城市内涝隐患。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实施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完成老旧小区5700户天然气入户安装。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德洲集团	城关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72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打通永安西路等“断头路”。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73	规划建设县城住宅小区农特产品直供售卖点300个左右，探索在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周边配套建设小微游园、公厕和等候区等“小而美”的民生项目，让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城关镇 县教体局	12月底前
74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效提高城市治理效率。	白玉昌 杨瑞雍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委网信办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信局	12月底前
75	加强康佳湖、望芦湖等生态公园、小微游园运行管护，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场、充电桩等公共设施，努力解决好市民“停车难”“充电难”等问题。	白玉昌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德洲集团	城关镇	12月底前
76	强化城市联合执法监管，常态化开展城市“六乱”治理，集中攻坚清理处置拆迁遗留问题，坚决查处私搭乱建、飞线充电等行为，全面消除城市安全风险隐患。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城关镇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12月底前
77	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加强业委会建设，探索老旧小区物业单项服务托管、居民自治自管等模式，培育标准化物业小区72个。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城关镇	12月底前
78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坚定不移打好生态环保“九大战”，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王林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79	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着力解决好群众身边突出的环境问题。	王林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80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四尘”同治，深入开展园区异味治理专项行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50个以上，推动源头管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治理，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严防发生重污染天气，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完成目标任务。	王林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1	加强水污染防治，统筹推进“五水”共治，实施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等项目，加快地下水超采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黄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优。	白玉昌 王林 张万青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县水务局 德渊集团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82	抓好土壤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六废”联治，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集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	王林 张万青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83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三北”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为牵引，谋划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和盐碱地综合治理，完成营造林3.4万亩。	白玉昌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84	重点抓好贺兰山东麓生态修复，实施G110生态廊道、大水沟水源涵养林等生态绿化项目，完成造林8000亩以上。	白玉昌	县自然资源局	崇岗镇	12月底前
85	推进荒漠化治理，坚持工程治沙与产业治沙相结合，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完成巩固防沙治沙成果1.9万亩、荒漠化治理3万亩、湿地保护修复5000亩。	白玉昌	县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86	实施科学绿化示范点建设，绿化美丽乡村11个。	白玉昌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87	完善森林防火应急体系，新建改造防火道路78.7公里。	白玉昌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88	持续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	白玉昌	县委宣传部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89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新要求，实施节能减排“十大重点任务”，推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持续下降。	王林	县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12月底前
90	推进煤炭减量替代、节能技改降碳、低效能退出“三大行动”，新培育绿色工厂3家。	王林 张万青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12月底前
91	打好“四水四定”主动仗，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统筹抓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和再生水利用，推动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持续下降。	王林 张万青	县水务局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92	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循环经济，支持工业固废、尾气等综合利用企业研发新产品、扩大产能，提高固废综合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	王林 张万青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12月底前
93	探索开展林业碳汇试点，开发多样化绿色生态产品。	白玉昌	县自然资源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4	推进“无废城市”等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白玉昌 王林 张万青	县住建局 县工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95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六大提升行动”，办好10件民生实事，尽心尽力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努力交出更有厚度、更有温度的民生答卷	白玉昌 高明 王敏 杨占斌 张万青	县住建局 县教体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县交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宣传部 各乡镇	12月底前
96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助力企业稳岗扩岗，强化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就业援助和托底安置，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城镇新增就业15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2万人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率达到90%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王林	县人社局	各乡镇 县农业农村局	12月底前
97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落实灵活就业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新培育创业实体450个，创业带动就业3000人以上。	王林	县人社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98	完善和谐劳动关系机制，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王林	县人社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99	深化居民增收致富工程，落实农民“四项收入”增收计划，千方百计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全面提高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国家统计局平罗调查队	12月底前
100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年内建成投用第九幼儿园，新增学位720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王敏	县教体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101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深化集团化办学、名校托管等模式，稳妥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集中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完成4所中小学运动场地改造4.3万平方米。	王敏	县教体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102	全力办好普通高中教育，支持平中打造塞上名校，二中创建体艺特色学校。	王敏	县教体局		12月底前
103	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加快职教中心宿舍楼建设，强化医护康养专业建设。	王敏	县教体局	职教中心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04	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郭耀峰 王林 王敏	县委组织部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县文广局 县科技局 县残联	12月底前
105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化“三名”工程，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王敏	县教体局		12月底前
106	深化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加快县级医院提质达标，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王敏	县卫健局		12月底前
107	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健全平急结合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防控能力和队伍建设。	王敏	县卫健局		12月底前
108	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水平。	王敏	县卫健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109	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王敏	县卫健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10	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降低看病成本。	王敏	县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1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爱国卫生运动，积极争创国家卫生县。	王敏	县卫健局 县教体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12	加强名医、全科医生培养，深化“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王敏	县卫健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13	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发展银发经济，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高明 王敏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14	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全面完成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任务，落实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生政策，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	王林 高明 王敏 杨占斌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 县人社局 县残联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15	实施社区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行托幼一体化服务模式，加快救助保护中心等建设，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	高明 王敏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教体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16	完善社会保障救助体系，保障老弱病残、妇女儿童、鳏寡孤独群体合法权益，让每一名群众生活得更尊严、更有温度、更有质感。	高明 杨占斌	县民政局 县妇联 县残联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17	支持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事业发展。	高明 杨占斌	县民政局 团县委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18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文明素养提升行动，促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	白玉昌	县委宣传部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19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加强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扶持，全年开展“送文化”“送戏曲”等文化惠民活动200场次。	王敏	县文广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20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抓好塞上江南博物馆恢复利用。	王敏 张万青	县文广局 县水务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121	倡导全民阅读，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智能化提升改造，打造更加便民的“书香平罗”。	王敏	县文广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122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打造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区。	王敏	县文广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23	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推动全社会崇德向善、礼让宽容。	白玉昌	县委宣传部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24	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性互动，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实现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白玉昌	县应急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25	扎实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组织实施本质安全示范创建三年行动，支持企业开展老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积极创建本质安全达标单位。	白玉昌 王林	县应急局 县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26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危化、燃气、交通、房屋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高空、动火、吊装、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坚决守住“三个不发生”底线。	白玉昌 杨占斌	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27	深入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全面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一线员工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能力。	白玉昌 王林 杨占斌 张万青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县应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28	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完善灾害预警预报、协调联动、快速处置等机制，建强应急救援队伍，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白玉昌	县应急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29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王敏 杨占斌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30	广泛开展全民安全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素养。	白玉昌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31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强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严密防范政治、网络、涉稳风险，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	白玉昌 江志波 杨瑞雍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公安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32	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优化房地产用地供应，探索多元开发安置模式，加快存量房去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33	统筹好地方债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白玉昌	县财政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34	加强金融领域风险防范，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融资平台监管，积极做好重点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加大非金融活动打击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白玉昌 杨瑞雍 张万青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发改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35	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保障煤电油气和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白玉昌 王林 杨占斌 张万青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县供电公司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3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推进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白玉昌 杨瑞雍	县委政法委 县司法局 县信访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37	扎实开展“八五”普法，深化法治平罗建设。	杨瑞雍	县司法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38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信访工作“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化解机制，强化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	白玉昌 杨瑞雍	县信访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39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	杨瑞雍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40	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建设，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王敏	县委统战部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41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	王敏	县委统战部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42	做好新时代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务服务保障工作。	郭耀峰 杨占斌 张万青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发改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b>三、政府自身建设（共4项）</b>					
143	坚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政治，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发展能力，坚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政府具体工作中、体现到实际行动中。	县政府班子 成员	县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144	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会前学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加强审计和统计监督，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扎实做好网民留言办理。	县政府班子 成员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县审计局 县统计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145	坚持雷厉风行抓落实，统筹把握时效度，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坚持求真务实抓落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做到有矛盾的地方有干部负责、有困难的工作有专班跟进，确保事事有人抓、落落地有着力、落落地有实效。坚持善作善为抓落实，深化重点工作“赛马”比拼机制，提高工作执行力、落实力，拿结果说话、以实绩交卷，形成比学赶超、干事创业的生动局面。	县政府班子 成员	县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146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倡导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统筹督查考核，把更多时间留给干部集中精力抓工作、促落实。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兜牢“三保”底线，精打细算、节用裕民，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	县政府班子 成员	县政府办公室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 2024 年 10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落实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改造红翔村、庙庙湖村供水管道 12 公里，新建配套建筑物 166 座，安装智能水表 2285 块。	县农业农村局	10 月底
2	实施前进农场居民饮用水质提升项目	铺设供水主管网 7 公里、支管网 12 公里、入户管网 35 公里，配套建设阀门井、水表井等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	10 月底
3	实施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项目	开发乡村振兴公益性就业岗位 200 个，助力脱贫户（监测对象）稳定就业增加收入。	县农业农村局	5 月底
4	实施中小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新建改造运动场地 4 个 43000 平方米。	县教体局	10 月底
5	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改造加固平西公路平原水库、五一支沟六中段危桥 2 座。	县交通局	10 月底
6	实施县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对中医院原感染科所在楼宇进行文娱、诊疗功能化改造，用于开展医养服务。	县民政局	10 月底
7	实施城市保供设施改造项目	改造更新县城燃气、给水、排水管道 32.7 公里。	县住建局	11 月底
8	实施城市防洪排涝项目	改造提升翰林大街（南段）排水管网。	县住建局	11 月底
9	实施县城垃圾分类处置能力提升项目	改造垃圾转运站 12 座，新建垃圾中转站及分拣中心 1 座，配备转运和处理设施。	县住建局	11 月底
10	实施县城农产品直供售卖点项目	布局建设农产品直供售卖点 300 个左右，健全管理服务制度，为群众提供便利的售卖平台，方便居民购买新鲜的农产品。	县住建局	11 月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  
两年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平罗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两年行动方案（2024—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两年行动方案

（2024-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夯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基础，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全县道路交通环境安全稳定畅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两年行动，实现以下目标：一是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坚持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打造平安交通、智慧交通，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现代化。二是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科学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人、车、路安全系数和通行效率不断提高。三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一步向好。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经

济损失四项指标逐年下降。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平罗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郭耀峰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白玉昌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杨瑞雍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杨占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 波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县交通局局长

成 员：王继萍 县发改局局长

梁 迈 县工信局局长

贺 波 县教体局局长

何建如 县司法局局长

赵冬梅 县财政局局长

罗占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少兵 县住建局局长

万晓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 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谈静涛 县商务局局长

张素玲 县文广局局长

邹 韬 县卫健局局长

樊利军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志祥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艳华 县气象局局长

苏惠军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副局长张志祥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做好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和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研判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部门协作、经费保障、责任落实等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主要任务

2024年至2025年，开展国省道安全防护、城市道路安全防护、农村道路安全防护、园区道路安全防护“四大提升行动”，坚决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压降亡人道路交通事故。

### （一）开展国省道安全防护提升行动

1.常态化推动隐患点段治理。在事故多发的国省道路段设置隔离设施，根据需要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高路堤、平交路口等路段加装闪光警告信号灯、减速振动标线、安装减速带。2024年3月底完成摸排建档任务；2024年、2025年各完成50%安装任务。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2.持续优化平交路口治理。调整路侧出入口，整改路侧“小开口”、绿植遮挡视距等难点问题。2024年3月完成摸排建档任务；2024

年、2025年各完成50%整改任务。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

3.在车速快、路口不让行、测速设置存在盲区的国省道安装测速抓拍设备。2024年完成3处：302省道K0-K5、110国道K1212-K1216、244国道K29-K35；2025年完成3处：302省道K34-K39、303省道K16-K19、244国道K71-K79。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

4.在滨河大道安装中央隔离设施。按照自治区党委“四防”督查组督办要求，县交通局争取资金在我县境内滨河大道安装中央隔离设施。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公安局

## **(二) 开展城市道路安全防护提升行动**

5.在车速快、不让行、无信号灯的路口安装交通信号控制及电子警察监控系统。2024年完成5处：萧公大街与姚福路路口、玉皇阁大道与环湖路路口、人民西路与定远街路口、鼓楼西街与西苑街路口、宝丰路与西苑街路口；2025年完成4处：东苑街与前进路路口、民族大街与新渠路路口、西苑街与贺兰山路路口、陶乐镇西环路与302省道路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6.在有信号灯但无电子警察监控、闯红灯严重、交通事故多发的路口安装电子警察监控系统。2024年完成4处：怀远路与新渠路路口、怀远路与人民路路口、萧公大街与金桥路路口、萧公大街与南环路路口；2025年完成9处：定远街与新渠路路口、前进路与东苑街路口、定远街与长城路路口、翰林大街与田州路路口、翰林大街与玉皇阁大道交叉路口、南环路与鼓楼南街路口、民族大街与新渠路路口、西苑街与贺兰山路路口、陶乐镇西环路与302省道路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7.在车辆违停违法较为突出，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的路段安装违停自动抓拍系统。2024年完成7处：翰林大街(人民路—团结路)、翰林大街(团结路—玉皇阁大道)、汇景街、鼓楼北街(鼓楼—人民路)、鼓楼北街(人民路—团结路)、鼓楼南街(鼓楼—阳光路)、鼓楼西街(鼓楼—翰林大街)；2025年完成7处：东苑街(前进路—鼓楼东街)、东苑街(鼓楼东街—人民路)、东苑街(人民路—团结路)、东苑街(团结路—玉龚路)、前进路(东苑街—鼓楼南街)、玉龚路(鼓楼北街—东苑街)、玉龚路(东苑街—怀通路)。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8.对大货车穿城而过、噪音扰民较为突出、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路口的中型及以上货车

违反禁限行抓拍设备进行升级改造。2024年完成5处：翰林大街与永安路、定远街与南环路、民族大街与北环路、德渊路与北环路、德渊路与翰林北街；2025年完成2处：滨河大道71KM、亲水大街与恒通路路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9.对因标线施划不科学导致非机动车道宽于机动车道、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问题较为突出的道路进行改造。2024年完成6条：怀远大街、永安路、姚福路、金桥路、利民路、新渠路；2025年完成5条：玉皇阁大道、民族大街、翰林大街、明珠路、团结东路。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0.完善新建道路交通标志。2024年完善3处：鼓楼南街（阳光路—田州路）、文昌路（唐徕大街—鼓楼南街）、永安路（城关九小路段）。2025年完善续建和翻建道路的交通标志。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11.对道路两侧设置不合理的开口和人行横道不连续的地点进行改造。2024年改造133处道路开口、5处人行横道。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

### （三）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防护提升行动

12.在车速快、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争道抢行现象严重、非灯控视距不良的路口安装

会车预警系统。2024年完成2处：陶左路与平黄路路口、110国道与崇岗村五队中心路路口；2025年完成2处：沿河路与平黄路路口、109国道与周滨路路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

13.在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段按照“三必上”（交通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路口按照“五必上”（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进行安全改造，着力解决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问题。2024年治理10条道路：红陶路、五通路、沿河路、平黄路、平西路、头石路、周滨路、东邵路、下沙路、黄宝路。2025年治理10条道路：陶左公路、小店子主路、老平陶路（马家桥—银星八队）、黄灵公路、灵宝公路、高二路、高四路、集中主路、陶农公路、红翔村中心路。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

14.在农村道路弯道处施划减速振动标线、安装导流警示标。2024年治理7条农村道路：红陶路、头石路、沿河路、下沙路、五通路、周滨路、东邵路；2025年治理7条农村道路：老平陶路（马家桥—银星八队）、黄灵公路、集中主路、陶农公路、灵宝路、东沙路、车前路。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

15.清除平交路口通视三角区内和安全交

叉停车视距内的障碍物，确保路口视距良好。  
2024年清理10条道路：红陶路、五通路、沿河路、平黄路、平西路、头石路、周滨路、东邵路、下沙路、黄宝路；2025年清理10条道路：陶左公路、小店子主路、老平陶路（马家桥—银星八队）、黄灵公路、灵宝公路、高二路、高四路、集中主路、陶农公路、红翔村中心路。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

#### （四）开展园区道路安全防护提升行动

16.对平罗工业园区标线不清的道路重新施划标线，在危险路段、弯道施划减速振动标线、在平交路口安装交通标志、路口警示桩。  
2024年完善太西园的滨河路、昊越路、坤纬路，红崖子园的精细化工南路、峰晟路、黄河东路，崇岗园的老110国道、富岗路；2025年完善太西园的平原路、大地路、福泉路，红崖子园的乌沙路、滨河东路，崇岗园的崇祥路、崇兴路。

牵头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

17.对园区道路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对路口遮挡视线的树木进行挪移、修剪，清除平交路口通视三角区和安全交叉停车视距内的障碍物，确保路口视距良好。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德渊公司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任务，细化推进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隐患治理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细致排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

（三）**加强资金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县公安局、交通局、住建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根据摸排情况，向县人民政府申请隐患治理资金，县财政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资金保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四）**强化督导检查**。政府督查室要将各乡镇、各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情况纳入督查计划，综合运用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性提出整改要求，紧盯不放，确保整改到位。

附件：1.2024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清单

2.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清单

## 附件 1

## 2024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清单

共排查出9类交通安全隐患，2024年计划对9类51项隐患进行治理，预计需资金527万元。

序号	治理措施	隐患地点	估算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新建交通信号灯	萧公大街与姚福路路口	15	77
2		玉皇阁大道与环湖路路口	15	
3		人民西路与定远街路口	15	
4		鼓楼西街与西苑街路口	16	
5		宝丰路与西苑街路口	16	
6	新建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怀远路与新渠路路口	18	156
7		怀远路与人民西路路口	18	
8		萧公大街与金桥路路口	16	
9		萧公大街与南环路路口	16	
10		萧公大街与姚福路路口	16	
11		鼓楼西街与西苑街路口	18	
12		宝丰路与西苑街路口	18	
13		玉皇阁大道与环湖路路口	20	
14		人民西路与定远街路口	16	
15	新建违停自动抓拍系统	翰林大街（人民路-团结路）	4	24
16		翰林大街（团结路-玉皇阁大道）	4	
17		汇景街	4	
18		鼓楼北街（鼓楼-人民路）	2	
19		鼓楼北街（人民路-团结路）	2	
20		鼓楼南街（鼓楼-阳光路）	4	
21		鼓楼西街（鼓楼-翰林大街）	4	
22	新建会车预警系统	110国道与崇岗村五队中心路	27	49
23		陶左路与平黄路	22	

序号	治理措施	隐患地点	估算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24	中型及以上货车违反禁 限行抓拍升级改造	翰林大街与永安路	1	5
25		定远街与南环路	1	
26		民族大街与北环路	1	
27		德渊路与北环路	1	
28		德渊路与翰林北街	1	
29	电子警察抓拍系统改造	萧公大街与人民路西路口	1.1	7
30		民族大街与北环路南路口	1.1	
31		新安路与贺兰山路东、西、北路口	3.7	
32		玉皇阁大道与太沙路南路口	1.1	
33	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	翰林大街与陶沙路路口	6	44
34		北环路与翰林大街路口	2	
35		城滨大道与沿黄路路口	6	
36		303省道与沙湖旅游专线路口	2	
37		鼓楼北街与团结路路口	2	
38		东苑街与人民西路路口	2	
39		怀通路与团结路路口	2	
40		鼓楼南街与前进路路口	6	
41		西苑街与团结路路口	6	
42		西苑街与人民路路口	6	
43		福泉路与翰泉路路口	2	
44		翰泉路与滨河路路口	2	
45		新建测速抓拍设备	302省道 K0-K5	
46	110国道 K1212-K1216		16	
47	244国道 K29-K35		16	
48	完善基础类交通安全设 施	清除怀远大街、永安路、姚福路、金桥路、 利民路、新渠路热熔标线6000平方米	12	117
49		施划怀远大街、永安路、姚福路、金桥 路、利民路、新渠路标线20000平方米	70	
50		安装交通标志200块	20	
51		安装减速带1000米	15	

## 附件2

## 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清单

共排查出9类交通安全隐患，2025年计划对9类35项隐患进行治理，预计需资金422万元。

序号	治理措施	隐患地点	估算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新建交通信号灯	东苑街与前进路路口	15	61
2		民族大街与新渠路路口	15	
3		西苑街与贺兰山路路口	15	
4		陶乐镇西环路与302省道	16	
5	新建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定远街与新渠路路口	18	156
6		东苑街与前进路路口	18	
7		定远街与长城路路口	16	
8		翰林大街与田州路路口	16	
9		翰林大街与玉皇阁大道交叉路口	16	
10		南环路与鼓楼南街路口	18	
11		民族大街与新渠路路口	18	
12		西苑街与贺兰山路路口	20	
13		302省道与陶乐镇西环路	16	
14	新建违停自动抓拍系统	东苑街（前进路-鼓楼东街）	4	24
15		东苑街（鼓楼东街-人民路）	4	
16		东苑街（人民路-团结路）	4	
17		东苑街（团结路-玉龚路）	2	

序号	治理措施	隐患地点	估算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18		前进路（东苑街-鼓楼南街）	2	
19		玉龚路（鼓楼北街-东苑街）	4	
20		玉龚路（东苑街-怀通路）	4	
21	新建会车预警系统	沿河路与平黄路	27	49
22		109国道与周滨路	22	
23	中型及以上货车违反禁限行抓拍升级改造	滨河大道71KM	1	2
24		亲水大街与恒通路路口	1	
25	交通信号灯 升级改造	109国道与城滨大道路口	6	50
26		贺兰山路与翰林大街路口	20	
27		109国道与303省道	6	
28		109国道与陶左路	6	
29		109国道与团结路	6	
30		109国道与玉龚路	6	
31	新增测速抓拍设备	302省道 K34-K39	16	48
32		303省道 K16-K19	16	
33		244国道 K71-K79	16	
34	完善基础类交通安全设施	清除玉皇阁大道、民族大街50000平方米	15	32
35		施划玉皇阁大道、民族大街5000平方米	17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1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罗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为目标，聚焦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四个系统”，抓好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提升垃圾综合处置能力，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的发展理念，推行城乡一体环卫市场化运行模式，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统一调度、同步作业、资源共享及运行费用整合，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集、保洁、清运、处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应收尽收和统一集中处理，构建城乡环卫“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市场化运作、一体化管理”新格局。通过教育督促引导，培养群众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全民参与的垃圾收运体系，促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改善和群众生活质量提高，共建绿色城乡、清洁

宜居、生活和谐的美丽新平罗。

## 二、基本情况

### （一）城市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情况

平罗县城区卫生清扫保洁面积 510 万平方米，收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230 吨/日，8.4 万吨/年，具体业务由平罗县住建局下属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承担。截至 2022 年末，共有环卫人员 380 人，各类环卫车辆 51 台（其中，生活垃圾转运车辆 5 台），垃圾转运站 15 座（其中垂直式压缩站 9 座、平行式压缩站 6 座），垃圾填埋场 1 座，处置方式为全部拉运至平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县财政核拨城市环卫运行经费为 1600 万元/年，其中，垃圾转运费用 50 万元/年。

### （二）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情况

全县下辖 13 个乡镇、144 个行政村，前进农场场部及 13 个自然队。日收运处置生活垃圾 90 吨，年收运处置生活垃圾 3.3 万吨，具体业务通过招投标实施了第三方服务外包。截至目前，共有环卫人员 670 人，各类环卫车辆 24 台（其中，生活垃圾收转运车辆 4 台），水平压缩式垃圾转运站 8 座，处置方式为全部拉运至平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县财政核拨经费为 2200 万元/年，其中用于垃圾转运费用 30 万元/年。

### （三）餐厨垃圾收转运处理情况

全县现有餐饮企业 500 余家，日产餐厨

垃圾约 18.9 吨，年产餐厨垃圾 0.69 万吨。与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签订《餐厨垃圾收集协议》以来，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每天安排 3 辆餐厨垃圾收集车，将城区沿街店面餐厨垃圾收集后，集中送往大武口洁达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全年餐厨垃圾转运费用为 40 万元/年。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模式落后，现有设施设备无法满足垃圾分类和垃圾焚烧处置的工作需要。二是现有小型垂直压缩转运站设施设备老旧，处理能力低，无渗滤液收集设施及除尘除臭设施，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三是现有垃圾转运车辆规格型号不统一，部分已达到使用年限，运输成本和维修费用较高。四是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库容空间较大，实现垃圾焚烧处置后不充分利用会造成投资浪费。

## 四、拟采用的运行模式及费用测算

采取政企合作模式。建设平罗县垃圾分类处置能力提升项目，新建 1 座一层双机位中型垃圾中转站及分拣中心，对小型垃圾转运站实施提升改造，购买配套勾臂车、垃圾分类车等设备，概算总投资 3563.34 万元，补齐垃圾分类和转运设施设备短板，实现与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有效衔接。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进行论证评估后，划分区域用做建筑垃圾消纳场、飞灰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处置应急备用场等功能使用。

(一) 出资方式：由平罗县政府出资900万元，市九柱集团出资2663.34万元建设平罗县垃圾分类处置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按双方实际投资额度占比，同时，将垃圾转运站及平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委托市九柱集团运行，用作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配套设施抵顶项目建设费。

(二) 运行费用：1.垃圾转运站项目的人工、水、电、维修维护费等管理运行费25万元/年，平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运行费75万元/年，收取两项运行费后不再计取项目建设出资费。

2.全县生活垃圾收集至压缩站及定点收集站后由市九柱集团将压缩站生活垃圾转运至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每年转运费补贴50万元。

3.按照生活垃圾每年产生8.4万吨计算，垃圾焚烧处置费578.76万元（68.9元/吨）；餐厨垃圾每年产生0.69万吨计算，餐厨垃圾处置费86.87万元（125.9元/吨），垃圾处置费每年共计665.63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处置量计算）。

4.以上三项共计每年费用815.63万元由市财政局从平罗县住房公积金历年收益中抵扣，划拨九柱集团。

##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县住建局负

责城乡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工作检查考核及服务费用支付，并抓好贯彻落实，形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转、责权明晰的管理机制。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的相关要求，强化工作措施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保障经费，严控支出。县财政负责将全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费用，相关设施设备采购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来源，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三) 加大宣传，广泛动员。住建局、平罗县融媒体中心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户外广告、宣传栏、电子屏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监督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

(四) 合理规划，兜底保障。摸清现有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结合区域垃圾设施建设情况，合理布局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用于建筑垃圾消纳、焚烧飞灰处置和应急备用。

(五) 统筹协调，强化服务。县住建局、发改局要依据相关政策，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县住建局尽快启动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创新收费模式，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制定平罗县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文件执行，促进垃圾治理体系和完善治理能力的提升。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认真做好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县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18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有关单位：

2024年，县政府承办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33件（协办件）、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91件（协办件）、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建议41件（议案1件、重点建议12件，一般建议28件）、县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56件（重点提案13件、一般提案53件）。为高质量、高标准做好议案建议、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站位，落实责任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及各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律职责、是政府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重要纽带、是促进政府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有效途径、是督促政府及各部门改进工作、提高行政能力的重要动力。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建议提案无小事”的理念，

切实把建议提案办理作为推动工作提升的着力点，坚持做到建议提案办理同单位内部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抓、分管领导亲自抓、工作人员具体抓的责任机制，统筹协调、凝聚合力，全力办理好承担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 二、优化措施，积极办理

各承办单位要以解决人民群众实际问题为导向，优化办理措施，坚持“重点问题重点办理、同类问题集中办理、民生问题优先办理”的原则，扎实推进每一件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有条件解决的，应集中力量尽早解决；因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应纳入工作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能够看到阶段性的办理成果；涉及上级部门职权范围事项，应积极反映情况，争取上级支持解决；办理中出现政策法规调整，以及土地、资金等制约确实难以解决的，应如实向人大常委会及代表、政协常委

会及委员作出说明，取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理解和支持，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在办理过程中，要做到办前有征询、办中有沟通、办后有反馈，确保实现“3个100%”工作目标（做到与代表委员的见面率达到100%、按期办结率达到100%、答复满意率达到100%）。

### 三、把握节点，规范程序

（一）市级建议提案办理规范。承办市级建议提案的责任单位，要参照市级建议提案协办意见的函（附件2）格式要求进行答复，于5月20日前将办理结果报县政府督查室。

（二）县级建议提案办理规范。各协办单位要主动配合，于6月10日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对不积极协办的单位，依据主（承）办单位意见予以通报，年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各主办单位依据责任分工，认真填写《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制一览表》（附件4），于4月10日前报县人大选委、县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县政府督查室，并于7月30日前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委员（提案者）。县级人代会议案规范答复每一位代表，其他建议只答复领衔代表，同时，将办理情况上传网络平台并抄送县人大选委和县政府督查室。政协提案只答复领衔委员，对党派、团体提出的提案，直接答复党派或团体，同时抄送县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和县政府督查室。对建议提案的答复，各主办单位（统稿单位）要

严格参照规定格式（见附件1），以正式文件报送，并报“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原件（见附件3）。

（三）复文标识及满意度规范。市级协办、县级主办答复意见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按规定的行文格式打印报送。市、县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要按照问题的解决程度，要在复文首页右上角用A、B、C标注（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议程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逐步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代表、提案人对答复质量、态度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在充分听取代表、提案人的意见的基础上，重新研究办理措施，抓紧解决问题或者制定措施，再次规范答复代表、提案人，办理时间不得超过规定答复时间的2个月。同时对2023年承办的市级、县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为“B”类的，于6月10日前将办理情况向代表委员（提案者）进行二次答复。

### 四、强化督查，严肃考核

县政府督查室继续加大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的督查力度，对办理过程敷衍塞责、草率应付、程序不规范、办理质量不符合代表委员意愿且办理质量差、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答复件的承办单位，将在全县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办理中后期，县政府将邀请县委督查室、人大办、政协办及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参与，对重点建议提案及涉及民生方面的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实地视察，提高办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县政府督查室将严格按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考核细则，对各承办单位交办任务办理结果，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在全县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提出赋分意见。

市县级建议提案由请登录政府督查室公共邮箱自行选择打印。plxzfdcs@163.com，密码：dcs000000

联系人：丁建福 电话：6095031

3. 县级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4. 市县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制一览表
5.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6. 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7.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8. 县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附件：1. 县级建议提案复函（格式）

2. 市级建议提案协办意见的函（格式）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县级建议提案答复的格式

(办复情况标记 A、B 或 C)

(公开属性标记)

XX局文件

### XX 发〔2024〕XX 号 对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县政协十二届 三次会议）第 XX 号建议（提案）的复函

XXX 代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印章)

XXX 单位

2024 年 X 月 X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抄送：县人大选委（县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县政府督查室。



## 附件 3

##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案 题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是否与您就本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 过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沟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对办理态度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办理结果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有何进一步意见和建议：			
代表/委员签名		电 话	

注：为促进办理工作，请代表、委员认真填写此表。抄送县人大选委、县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县政府督查室。逾期未反馈回执，视为“满意”。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立案编号	案 题	包抓领导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责任
1	第2号	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德渊集团 德泓集团	协办
2	第1号	关于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石嘴山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白玉昌	市司法局	县发改局 县审批服务局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协办
3	第5号	关于支持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的建议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办
4	第12号	关于加强处方药销售管理保证群众安全合理用药的建议	王 林 王 敏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协办
5	第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的建议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6	第14号	关于营造生育友好环境的建议	王 敏	市卫健委	县卫健局	相关部门	协办
7	第15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石嘴山市A级旅游景区服务质量和水平管理的建议	王 敏	市文旅广电局	县文广局		协办
8	第16号	关于优化“双减”后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的建议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9	第19号	关于建设各县区快递聚集区的建议	杨占斌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协办
10	第20号	关于加强村镇道路安全设施的建议	王 林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协办
11	第23号	关于开展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助力养老服务精准精准供给的建议	张万青	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		协办

序号	立案编号	案 题	包抓领导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责任
12	第 25 号	关于持续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支持的建议	杨占斌	市科技局	县科技局		协办
13	第 27 号	关于支持城镇燃气管网改造提升保障安全的建议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城关镇	协办
14	第 28 号	关于加大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协办
15	第 30 号	关于增加免费停车位整治收费停车场过多的建议	白玉昌	市综合执法 监督局	县住建局 德渊集团		协办
16	第 55 号	关于加强民间救援队支持的建议	白玉昌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局		协办
17	第 56 号	关于切实解决未成年人骑电动车带来的安全隐患及交通拥堵问题的 建议	杨瑞雍	市教体局	县公安局	县教体局	协办
18	第 57 号	关于支持脱水蔬菜产业发展的建议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协办
19	第 59 号	关于提升全市家庭教育质量的建议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20	第 60 号	关于加强培育乡土人才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办
21	第 61 号	关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建议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文广局	协办
22	第 63 号	关于支持建设平罗县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的建议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协办
23	第 64 号	关于支持平罗县冷凉蔬菜规模化建设的建议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协办

序号	立案编号	案 题	包抓领导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责任
24	第 65 号	关于支持建设盐碱地高效渔业科技示范园区的建议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办
25	第 66 号	关于支持平罗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的建议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协办
26	第 67 号	关于支持宝丰镇宝丰村菌草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宝丰镇	协办
27	第 68 号	关于支持头闸镇进一步做优做强制种产业的建议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头闸镇	协办
28	第 69 号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清洁取暖设施项目的建议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发改局		协办
29	第 70 号	关于推进全市氟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建议	杨占斌	市工信局	县工信局		协办
30	第 72 号	关于支持头闸镇大力发展文旅产业的建议	王 敏	市文旅广电局	县文广局	头闸镇	协办
31	第 7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有暴力倾向精神病人监管的建议	王 敏	市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各乡镇	协办
32	第 76 号	关于加强对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整治的建议	白玉昌 杨瑞雍	市综合执法 监督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协办
33	第 77 号	关于加快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议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协办

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立案编号	案 题	包抓领导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责任
1	第2号	关于以能源结构转型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市建设的提案	白玉昌	市发改委	县发改局		协办
2	第3号	关于加快碳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杨占斌	市工信局	县工信局		协办
3	第7号	关于推动新材料产业进一步扩能提质的提案	杨占斌	市工信局	县工信局	县商务局 园区管委会	协办
4	第8号	关于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杨占斌	市工信局	县工信局		协办
5	第15号	关于高载能行业节能降碳转型升级的提案	白玉昌	市工信局	县工信局		协办
6	第18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杨占斌	市工信局	县工信局		协办
7	第21号	关于推动轻工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关于提高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的提案）	杨占斌	市工信局	县工信局		协办
8	第22号	关于推动石嘴山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案（关于推动石嘴山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案）	杨占斌	市工信局	县工信局	园区管委会	协办
9	第24号	关于加强我市安全生产本质安全建设的提案	白玉昌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局		协办
10	第27号	关于助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关于加强石嘴山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农业建设的提案）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	协办
11	第28号	关于加强盐碱地综合利用的提案（关于抢抓历史机遇加强盐碱地改造和综合利用的提案、关于加大盐碱地综合利用力度助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关于推动我市盐碱地综合利用的提案）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协办
12	第29号	关于拓展石嘴山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路径的提案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部门	协办
13	第37号	关于持续加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关于支持石嘴山市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协办

序号	立案编号	案 题	包抓领导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责任
14	第40号	关于合理化推动发展夜市经济的提案	杨占斌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协办
15	第41号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民宿产业发展的提案	王敏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文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办
16	第42号	关于大力发展首店经济促进我市商业繁荣发展的提案	杨占斌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协办
17	第43号	关于加强对我市名优餐饮店和乡村特色小吃店培育的提案	杨占斌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协办
18	第44号	关于加大美食成宴工作力度的提案	杨占斌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协办
19	第45号	关于培育“老字号”餐饮品牌的提案	杨占斌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协办
20	第47号	关于实施省际通道建设的提案	张万青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协办
21	第48号	关于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规范健康发展的提案	杨占斌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妇联 县工会	协办
22	第49号	关于整治规范报废车辆回收市场乱象的提案	杨占斌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协办
23	第52号	关于加强我市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的提案	张万青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协办
24	第54号	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从娃娃抓起的提案	王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25	第56号	关于有效发挥检察机关在黄河流域治理中的作用	杨瑞雍	市人民检察院	县检察院		协办
26	第57号	关于重视和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提案	王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协办
27	第59号	关于加大对“帮信罪”犯罪普法宣传力度提案	杨瑞雍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县教体局	协办
28	第64号	关于推进我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建设的提案	王敏	市文广广电局	县文广局		协办
29	第65号	关于推进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王敏	市文广广电局	县文广局		协办
30	第66号	关于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的提案	王敏	市文广广电局	县文广局		协办

序号	立案编号	案 题	包抓领导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责任
31	第67号	关于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的提案	王 敏	市文旅广电局	县文广局		协办
32	第70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市图书馆服务水平的提案	王 敏	市文旅广电局	县文广局		协办
33	第7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书法进校园工作的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34	第74号	关于加强老年人体育文化事业发展的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县文广局		协办
35	第77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石嘴山市A级旅游景区服务质量和水平管理的提案	王 敏	市文旅广电局	县文广局		协办
36	第82号	关于抓好馆校结合提升“双减”服务吸引力的提案	王 敏	市科协	县教体局 县文广局	县科技局	协办
37	第83号	关于进一步打造高质量区域研学游的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38	第84号	关于打造我市校地共生新格局的提案	王 林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人社局 县教体局	县科技局	协办
39	第89号	关于优化我市基础教育阶段教师资源配置的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40	第90号	关于进一步减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师负担的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41	第9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提高培训质量的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县文广局	县科技局	协办
42	第93号	关于抓好德育教育推动“五育并举”的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43	第94号	关于加强我市家校社协同的劳动教育体系建设的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44	第95号	关于促进校园体育设施开放的提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对公众开放的提案、关于全市中小学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45	第96号	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体育教育的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46	第97号	关于加强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提案	王 敏 杨占斌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		协办

序号	立案编号	案 题	包抓领导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责任
47	第 98 号	关于预防校园欺凌优化校园环境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协办
48	第 9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生近视防控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49	第 100 号	关于建立眼健康科普基地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县卫健局 县教体局		协办
50	第 103 号	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的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51	第 104 号	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提案（关于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52	第 105 号	关于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建立“家校合作工作室”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53	第 106 号	关于加强青少年抑郁症防治工作的提案（关于重视青少年抑郁症预防的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卫健局 县教体局		协办
54	第 109 号	关于在我市规范“体质测定”推广“运动处方”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卫健局 县教体局		协办
55	第 111 号	关于对学校厕所进行全面检修升级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56	第 113 号	关于我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服务业提案	杨占斌	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		协办
57	第 114 号	关于发展物业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提案	杨占斌	市住建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协办
58	第 115 号	关于鼓励发展农村互助养老的提案（关于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提案）	杨占斌	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	各乡镇	协办
59	第 116 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案	王 敏	市卫健委	县卫健局		协办
60	第 117 号	关于加强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的提案	王 敏	市卫健委	县卫健局		协办
61	第 119 号	关于发挥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的提案	王 敏	市卫健委	县卫健局	各乡镇	协办
62	第 120 号	关于加强急救知识普及培训提高公众急救技能的提案	王 敏	市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教体局		协办
63	第 121 号	关于加强困境女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提案	王 敏	市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教体局		协办

序号	立案编号	案 题	包抓领导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责任
64	第 126 号	关于加强无障碍公共设施建设的提案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协办
65	第 127 号	关于处置盘活我市“烂尾楼”工程的提案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协办
66	第 129 号	关于建立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的提案（关于重视农村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提案）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协办
67	第 130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盲道设置的提案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协办
68	第 131 号	关于全民健身广场体育器材维护的提案	王 敏	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		协办
69	第 132 号	关于加强治理杜绝“预付卡”成“圈钱卡”的提案	杨占斌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协办
70	第 133 号	关于推进石嘴山市完整社区建设的提案（关于加强我市“完整社区”建设的提案）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协办
71	第 134 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效的提案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协办
72	第 135 号	关于治理我市房屋装修行业违法违规乱象的提案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协办
73	第 145 号	关于以“千万工程”经验指导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示范建设的提案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办
74	第 146 号	关于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提案（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的提案）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协办
75	第 147 号	关于为老旧小区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提案（关于继续加大整治我市小区电动车“飞线充电”的提案、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住宅小区充电桩的提案）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城关镇	协办
76	第 148 号	关于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问题的提案	白玉昌 王 林 杨瑞雍	市综合执法 监督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德渊集团		协办
77	第 149 号	关于整治占用公共停车位不文明行为的提案（关于城市免费公共停车位长期被占用问题的提案）	白玉昌 杨瑞雍	市综合执法 监督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协办
78	第 153 号	关于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提案	王 林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协办

序号	立案编号	案 题	包抓领导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办理责任
79	第 154 号	关于深化“山林权”改革为推进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赋能的提案	王 林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协办
80	第 160 号	关于提高人工湿地管护效能的提案（关于加强人工湿地运行维护管理的提案）	王 林	市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协办
81	第 163 号	关于创新湿地保护方式促进生态发展的提案	王 林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协办
82	第 16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的提案（关于加强我市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的提案）	张万青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办
83	第 165 号	关于提升垃圾分类处置运输加快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提案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协办
84	第 166 号	关于我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提案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协办
85	第 168 号	关于提高建筑垃圾处置利用水平的提案（关于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提案）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协办
86	第 169 号	关于推进建筑垃圾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提案	白玉昌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协办
87	第 170 号	关于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重视配套建设农田防护林网的提案（关于加快我市农田林网改造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	王 林	市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协办
88	第 171 号	关于深化用水权制度改革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赋能的提案	张万青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协办
89	第 172 号	关于加强再生水水质安全监测及管理的提案	白玉昌 杨占斌	市水务局	德渊集团 德泓集团	县水务局	协办
90	第 173 号	关于加强工业污水源头处理的提案	王 林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园区管委会	协办
91	第 174 号	关于促进石嘴山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提案	白玉昌 杨占斌	市发改委	德渊集团 德泓集团		协办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议案				
1	第 1 号	关于实施贺兰山东麓大水源涵养林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的议案	杨占斌	县自然资源局		议案
		建议				
2	第 1 号	关于建设平罗县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的建议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重点建议
3	第 2 号	关于积极支持全县奶产业发展的建议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	重点建议
4	第 3 号	关于支持平罗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的建议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重点建议
5	第 4 号	关于支持头闸镇进一步做优做强制种产业的建议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头闸镇	重点建议
6	第 5 号	关于支持平罗县河东地区供水二期工程建设的建议	张万青	县水务局	相关乡镇	重点建议
7	第 6 号	关于加快 2023 年通伏乡集中等村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建设的建议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通伏乡	重点建议
8	第 7 号	关于对黄渠桥镇通惠村、五星村、渠中村部分农渠进行砌护的建议	张万青	县水务局	黄渠桥镇	重点建议
9	第 8 号	关于对渠口乡宏潮村一退水渠维修砌护的建议	张万青	县水务局	渠口乡	重点建议
10	第 9 号	关于支持平西公路原水库桥危桥改造工程建设的建议	张万青	县交通局		重点建议
11	第 10 号	关于加快实施姚伏镇姚伏村北路建设的建议	张万青	县交通局	姚伏镇	重点建议
12	第 11 号	关于打通平罗县城永安路、怀远路等城市道路的建议	白玉昌	县住建局		重点建议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 任 领 导	主 办 单 位	协 办 单 位	备 注
13	第 12 号	关于支持平罗县 2024 年中小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的建议	王 敏	县教体局		重点建议
14	第 13 号	关于加强城市公园汉字使用规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的建议	白玉昌	县委宣传部	各相关部门	重点建议
15	第 14 号	关于支持平罗县冷凉蔬菜规模化建设的建议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一般建议
16	第 15 号	关于大力推进全县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建议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	一般建议
17	第 16 号	关于加大饲草种植政策扶持打造优质饲草种植基地的建议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一般建议
18	第 17 号	关于解决灵沙乡灵沙村二三队灌水难问题的建议	张万青	县水务局	灵沙乡	一般建议
19	第 18 号	关于加快建设平罗县城翰林大街南段城市防洪排涝项目的建议	白玉昌	县住建局		一般建议
20	第 19 号	关于加强平罗县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整治的建议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园区管委会 城关镇	一般建议
21	第 20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商户门头牌匾的建议	白玉昌	县住建局		一般建议
22	第 21 号	关于实施平罗县六中公路五一支沟桥建设的建议	张万青	县交通局	渠口乡	一般建议
23	第 22 号	关于支持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打造“人才友好型园区”的建议	樊宗余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工信局 县科技局 园区管委会	一般建议
24	第 23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平罗县城贺兰山路与翰林大街周边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的建议	杨瑞雍	县公安局		一般建议
25	第 24 号	关于加快建设平罗县西灵一先锋路的建议	张万青	县交通局	灵沙乡	一般建议
26	第 25 号	关于建设平罗县“企业家服务驿站”的建议	杨占斌	县审批服务局	县工商联	一般建议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 任 领 导	主 办 单 位	协 办 单 位	备 注
27	第 26 号	关于鼓励骨干民营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的建议	王 林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人社局 统稿
28	第 27 号	关于实施中小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项目的建议	王 敏	县教体局		一般建议
29	第 28 号	关于优化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新入职教师培训体系的建议	王 敏	县教体局		一般建议
30	第 29 号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工作的建议	王 敏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一般建议
31	第 3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建议	白玉昌 樊宗余	县应急局 园区管委会		应急局 统稿
32	第 3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平罗县智慧燃气管理的建议	白玉昌	县住建局		一般建议
33	第 3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车安全管理的建议	王 林 杨瑞雍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教体局各 乡镇	公安局 统稿
34	第 33 号	关于支持平罗县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杨占斌	县民政局		一般建议
35	第 34 号	关于支持平罗县婚俗改革试点的建议	杨占斌	县民政局	各乡镇	一般建议
36	第 35 号	关于加强文明殡葬、规范哀乐奏放的建议	杨占斌	县民政局	城关镇	一般建议
37	第 3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有暴力倾向精神病人监管的建议	王 敏 杨瑞雍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各乡镇	卫健局统 稿
38	第 37 号	关于建立社保基金运行信息共享机制的建议	张万青	县人社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各乡镇	一般建议
39	第 38 号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性侵害防范工作的建议	王 敏 杨占斌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县教体局	民政局 统稿
40	第 39 号	关于提升社区队伍的专业化水平的建议	白玉昌	城关镇		一般建议
41	第 40 号	关于建立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长效监督考核机制的建议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城关镇		住建局 统稿

县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1	第 1 号	关于建设贺兰山东麓（平罗段）水源涵养林的提案	王 林	县自然资源局	德洲集团	重点提案
2	第 2 号	关于加快翰林大街城市防洪排涝项目建设的提案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重点提案
3	第 3 号	关于建设贺兰山东麓 G110（平罗段）生态廊道的提案	王 林	崇岗镇		重点提案
4	第 4 号	关于打通平罗县城永安路、怀远街等“断头路”的提案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重点提案
5	第 5 号	关于对崇岗煤炭集中区雨污水综合治理的提案	樊宗余	园区管委会		重点提案
6	第 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提案	杨占斌	县科技局		重点提案
7	第 7 号	关于促进民营企业育才留才的提案	杨占斌 樊宗余	县委组织部 县科技局 园区管委会	县人社局 县工信局 县工商联 县发改局 德泓集团	重点提案 县委组织部 统战部
8	第 8 号	关于建设县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提案	杨占斌	县民政局		重点提案
9	第 9 号	关于建设县城农产品直供售卖点的提案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县商务局 城关镇	重点提案
10	第 10 号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高效农业灌溉建设的提案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重点提案 县农业农村局 村局统稿
11	第 11 号	关于提升大水沟防洪能力的提案	张万青	县水务局		重点提案
12	第 12 号	关于加强天河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建设的提案	王 林	县自然资源局		重点提案
13	第 13 号	关于加快实施红翔村和庙庙湖村供水改造项目的提案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重点提案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14	第14号	关于坚持数字化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杨占斌	县工信局		一般提案
15	第15号	关于强化涉企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	白玉昌	县审批服务局	县工信局	一般提案
16	第16号	关于建设平罗县工业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的提案	樊宗余	园区管委会		一般提案
17	第17号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电站发展的提案	白玉昌	县发改局		一般提案
18	第18号	关于加快我县国有农林牧场土地确权颁证的提案	王 林 张万青	县自然资源局 德润集团		县自然资源局 源局统稿
19	第19号	关于加大我县自备井关停力度，规范地下水管理的提案	张万青	县水务局	各乡镇	一般提案
20	第20号	关于加强跨省交易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的提案	王 林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一般提案
21	第21号	关于加大农机装备研发扶持力度的提案	杨占斌 张万青	县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 统稿
22	第22号	关于提升我县耕地质量的提案	张万青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一般提案
23	第23号	关于翻建扩建黄渠桥镇毛三渠的提案	张万青	县水务局	黄渠桥镇	一般提案
24	第24号	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天然气入户安装的提案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德洲集团	一般提案
25	第25号	关于对平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的提案	白玉昌	德洲集团		一般提案
26	第26号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	杨占斌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提案
27	第27号	关于改造提升我县鼓楼东西街风貌的提案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提案
28	第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城市公园管理的提案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德洲集团 德润集团	一般提案
29	第29号	关于更正县城道路错误指示标牌的提案	杨占斌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一般提案

序号	立案编号	内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30	第30号	关于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向基层延伸的提案	白玉昌	县审批服务局	各乡镇	一般提案
31	第31号	关于实施平罗四中中等学校运动场地改造项目的提案	王敏	县教体局		一般提案
32	第32号	关于在我县举办马拉松赛事的提案	王敏	县教体局		一般提案
33	第33号	关于提升我县城区垃圾分类处置能力的提案	白玉昌	县住建局		一般提案
34	第34号	关于办好《平罗诗苑》的提案	王敏	县文联		一般提案
35	第35号	关于逐年更新配备乡镇卫生院救护车的提案	王敏	县卫健局		一般提案
36	第36号	关于加强平罗三中科学教育工作的提案	王敏	县教体局		一般提案
37	第37号	关于维修颐民苑小区东侧道路路灯的提案	杨占斌	园区管委会 德泓集团		德泓集团 统稿
38	第38号	关于对外开放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提案	王敏	县教体局		一般提案
39	第39号	关于提升城关镇和姚伏镇中心卫生院能力建设的提案	王敏	县卫健局		一般提案
40	第40号	关于将原一幼改建为基层卫生服务中心的提案	王敏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一般提案
41	第41号	关于优化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提案	白玉昌	县发改局	德洲集团	一般提案
42	第42号	关于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	王林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提案
43	第43号	关于加大美丽庭院建设的提案	王敏	县妇联	县委组织部 县宣传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各乡镇	一般提案
44	第44号	关于加强我县“小饭桌”监管的提案	王敏	县教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提案

序号	立案编号	内 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45	第 45 号	关于加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提案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县消防大队	一般提案
46	第 46 号	关于加强我县基层监督体系建设的提案	郭耀峰	县纪委监委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各乡镇	一般提案
47	第 47 号	关于供水供电供热单位依法承担小区内设施维护养护更新的提案	白玉昌 王 林	德洲集团 供电公司	县住建局	德洲集团 统稿
48	第 48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的提案	王 敏	县教体局	县文广局	一般提案
49	第 49 号	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县域媒体宣传合力”的提案	白玉昌	县委宣传部	县网信办 县融媒体中心	一般提案
50	第 50 号	关于加强老城区学校高峰期交通管理的提案	王 敏 杨瑞雍	县公安局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统稿
51	第 51 号	关于在我县中小学校中进一步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提案	王 敏	县教体局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战部	一般提案
52	第 52 号	关于规范全县沿街门牌编号和居民楼号的提案	白玉昌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城关镇	一般提案
53	第 53 号	关于对县城区治安监控系统提质升级的提案	杨瑞雍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城关镇	一般提案
54	第 54 号	关于加大自媒体监管力度的提案	白玉昌	县委网信办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一般提案
55	第 55 号	关于加大黄河“几字弯”平罗段生态治理的提案	王 林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务局	一般提案
56	第 56 号	关于推进退化荒漠化草原生态修复的提案	王 林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提案

## 县人民政府

### 关于冯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冯龙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队长职务；  
免去范怀志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县人民政府

### 关于马立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6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立祥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一年，从2024年1月1日起算，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免去张阳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